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2

第25、26期 (总第993、994期)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 海宁市长安镇



▲东汉画像石墓



▲汉墓



▲仰山书院



▲虹桥



▲觉皇寺



▲天主教堂



▲东吴翟妃墓

海宁市长安镇是全国重点镇、省级中心镇,也是饮誉江南的文化古镇。长安镇文物古迹丰富,有东汉画像石墓、长安闸(唐宋)、施家墩遗址(新石器时代)等3个省级文保单位,有长安虹桥、仰山书院、翟妃墓等16个市级文保单位,还有始建于唐代的江南名刹觉皇寺及汪家大院、徐家大院、陈家大院等十几座著名宅院。长安镇的运河文化独具特色,拥有“一坝三闸”等运河水利工程,长安东、中、西街等运河商贸街区,浙丝一厂等运河丝绸工业遗产,运河赛龙舟、祭河神、行庙会等运河民俗文化。境内还有天下闻名的盐仓回头潮,是最具观赏性的潮水景观。

近年来,长安镇不断加大宣传力度,以大运河(长安段)申遗为契机,不断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加快运河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步伐,正向着文明富裕、充满生机的现代化小城市阔步迈进。

毫不松懈地抓好食品安全工作

● 本报编辑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各级政府一定要毫不松懈地抓好食品安全工作。

一要突出抓好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尽最大努力实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当前,食品安全工作要抓住主要矛盾,尽快把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最大限度的遏制下来,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感和满意度。要继续狠抓治理整顿,集中力量开展好大整治百日行动,按照“检查排查要严密、专项整治要严格、处理打击要严厉”的要求,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取得实效。要统筹兼顾,全面推进,既要督促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排查隐患和问题,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也要重点检查事故频发、隐患突出、食品安全形势严峻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在做好日常监管的基础上,重点对前期排查出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重在治隐患、抓反复、防反弹,切实解决带有行业“潜规则”的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绝不手软地加大打击力度,坚持用重典、出重拳,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

二要突出抓好责任落实,尽最大努力实现食品安全责任“零缺位”。严格落实责任是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保证。要按照“各级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明确到人。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进一步理顺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堵塞监管漏洞,着力解决监管空白、边界不清等问题。要强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充分利用基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台,实行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将问题解决在基层。要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必要时上级监察部门要介入调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要督促食品企业落实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通过建立“诚信档案”、设立“红黑榜”等举措,惩恶扬善、奖优罚劣。

三要突出抓好监管体系建设,尽最大努力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网“零漏洞”。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是食品安全工作的基础保障,要切实把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抓紧、抓好、抓实。尽快理顺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体制,形成部门各司其职、相互衔接、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加大综合协调力度,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积极探索开展基层食品安全综合执法试点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检验资源整合,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基础设施、技术支撑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夯实技术监督基础,进一步提升检测能力和隐患排查能力。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各级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能够快速反应、处置得当,把危害控制在最小程度。

四要突出抓好社会协同管理,尽最大努力做到对一切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要树立食品安全“责任共担”、“安全共享”的理念,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形成群策群力、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合力。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发动群众、知情人员积极举报。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及时、实事求是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形成执法监督和舆论监督的良性互动,形成群防群控的强大社会合力。

五要突出抓好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尽最大努力实现食品产业健康发展“零障碍”。要通过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提高食品产业素质,强化食品安全基础。要积极引导农业和食品产业的转型升级,把农业和食品产业作为产业调整转型的重点之一,扶持农业龙头企业,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努力提升农业组织化、集约化程度,防止因争夺原料、压低成本等恶性竞争行为产生食品安全隐患。要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联合以及协议等方式,发展集约化大公司,延长产业链,从根本上逐步改变我省食品产业低、小、散的局面,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2 年第 25、26 期
(总第 993、994 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罗安生 金 明
施清宏 祝伦根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卷 首

1/ 毫不松懈地抓好食品安全工作

省政府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知(浙政发[2012]55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山区经济发展规划(2012—2017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2]59 号)

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进口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67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
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69 号)

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
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0 号)

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渔船安全管理促进渔业安全生产
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91 号)

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和规范浙江网上技术市场
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99 号)

封 页

封二/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海宁市长安镇

封三/ 神奇山水 绿色衢州

封四/ 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四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浙政发〔2012〕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文化厅报送的第四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2项),现予公布。请抓紧制订各项目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开发和利用,为加快文化强省建设、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202项)

民间文学(2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海瑞传说	淳安县
2	皋亭山传说	杭州市江干区
3	梅城传说	建德市
4	孙权传说	富阳市
5	玲珑山传说	临安市
6	上林湖传说	慈溪市
7	王十朋传说	乐清市
8	卖技(瑞安卖技)	瑞安市
9	洞头海岛气象谚语	洞头县
10	平阳童谣	平阳县
11	熊知县的故事	长兴县
12	陈霸先传说	长兴县
13	海盐钱氏传说	海盐县
14	绍兴古桥名传说	绍兴市

省政府文件

15	勾践传说	绍兴市
16	傅大士传说	义乌市
17	琼奴与苕郎	常山县
18	临海民间谜语	临海市
19	高机与吴三春传说	平阳县
20	刘阮传说	新昌县

传统音乐(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21	十番锣鼓(余姚十番、新桥十番)	余姚市、常山县
22	绍兴派古琴艺术	绍兴市
23	渔工号子	舟山市普陀区
24	畲族民歌	平阳县
25	山歌(乐清撞歌)	乐清市
26	吹打(丽水吹打)	丽水市莲都区
27	道教音乐(太极祭炼音乐、天台山道教南宗洞经音乐)	上虞市、天台县

传统舞蹈(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28	龙舞(梓树布龙、滚花龙、鄞吴金龙、横街草龙)	富阳市、龙游县、安吉县、临安市
29	红毛狮子	临安市
30	五凤朝阳	临安市
31	大陆花灯	杭州市余杭区
32	狮象舞(沃家狮象窜、狮象灯舞)	宁波市北仑区、开化县
33	大头和尚	宁波市鄞州区
34	车子灯	余姚市
35	鱼灯舞(洞头鱼灯、九龙鱼灯)	洞头县、景宁县
36	长兴旱船	长兴县
37	蔡宅高跷	东阳市
38	调花钹	永康市

省政府文件

39	乌龟端茶	磐安县
40	小蜜蜂	三门县
41	青田百鸟灯舞	青田县
42	马灯舞(跳马灯、洗马舞)	开化县、常山县
43	跳蚤会	舟山市普陀区
44	畚族貔貅	安吉县

传统戏剧(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45	滑稽戏	杭州市
46	花鼓戏	桐乡市
47	西吴高腔	金华市
48	徽戏	金华市、龙游县
49	缙云杂剧	缙云县
50	平调	三门县
51	姚剧(姚北滩簧)	慈溪市
52	提线木偶戏	丽水市、苍南县、衢州市衢江区

曲艺(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53	嘉善宣卷	嘉善县
54	浦江什锦	浦江县
55	鼓词(丽水鼓词、温州鼓词)	丽水市莲都区、温州市鹿城区、乐清市
56	绍兴莲花落	杭州市萧山区、上虞市
57	金华道情	东阳市
58	唱新闻	宁波市鄞州区、慈溪市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59	天罡拳	建德市
60	鹰爪功	杭州市下城区
61	十八般武艺	临安市

省政府文件

62	船拳(西溪船拳、南湖船拳)	杭州市西湖区、嘉兴市南湖区
63	龙舟竞渡	宁波市鄞州区、温州市
64	精武拳(械)技	余姚市
65	舞方天戟	桐乡市
66	赵家拳棒	诸暨市
67	大成拳	金华市金东区
68	武当太乙拳(宋氏门)	常山县
69	灵溪奚家拳	天台县
70	打油奏	天台县
71	小坑七心拳	三门县
72	菇民防身术	龙泉市、庆元县、景宁县
73	翻九楼	泰顺县
74	南拳(温州南拳)	温州市鹿城区、龙湾区
75	线狮(草塔抖狮子)	诸暨市

传统美术(1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76	失蜡浇铸技艺	宁波市鄞州区
77	“老虎鞋”制作技艺	慈溪市
78	鄞州竹编	宁波市鄞州区
79	温州发绣	温州市鹿城区
80	瓯海百鸟灯工艺	温州市瓯海区
81	民间绘画(秀洲农民画、普陀渔民画)	嘉兴市秀洲区、舟山市普陀区
82	草编工艺(余姚草编、温岭草编、岭根草编、桐屿草席编织技艺)	余姚市、温岭市、临海市、台州市黄岩区
83	米塑(苍南米塑)	苍南县
84	根雕(永康根雕)	永康市
85	剪纸(杭州剪纸、象山剪纸、温岭剪纸、玉环剪纸)	杭州市、象山县、温岭市、玉环县
86	船模艺术	象山县、舟山市定海区
87	石雕(钟山石雕、大隐石雕)	桐庐县、余姚市

传统技艺(6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88	奎元馆宁式大面传统制作技艺	杭州市上城区
89	木版水印技艺	杭州市下城区
90	龙坞彩灯制作技艺	杭州市西湖区
91	青溪龙砚制作技艺	淳安县
92	富阳纸伞制作技艺	富阳市
93	合村绣花鞋制作技艺	桐庐县
94	中泰竹笛制作技艺	杭州市余杭区
95	严州府菜点制作技艺	建德市
96	严漆生产技艺	建德市
97	清刀木雕	宁海县
98	传统建筑营造技艺(桐庐传统建筑群营造技艺、慈溪传统建筑营造技艺、衢州祠堂营造技艺、三门源古民居营造技艺、南田民居营造技艺)	桐庐县、慈溪市、衢州市、龙游县、文成县
99	红铜炉制作技艺	慈溪市
100	宁波汤团制作技艺	宁波市海曙区
101	戏台螺旋娥罗顶营造技艺	宁波市鄞州区
102	瓯菜烹饪技艺	温州市鹿城区
103	湖州小吃制作技艺(“诸老大”粽子制作技艺、周生记大馄饨制作技艺、南浔传统糕点制作技艺)	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区、南浔区
104	平湖糟蛋制作工艺	平湖市
105	海宁三把刀制作技艺	海宁市
106	新塍传统糕点加工技艺	嘉兴市秀洲区
107	杭白菊传统加工技艺	桐乡市
108	姑嫂饼制作技艺	桐乡市
109	绍兴银饰品制作技艺	绍兴市
110	绍兴石宕采凿技艺	绍兴市
111	绍兴菜烹饪技艺	绍兴市
112	小京生炒制技艺	新昌县

省政府文件

113	枫桥香榧采制技艺	诸暨市
114	东阳酒酿造技艺	东阳市
115	义乌枣加工技艺	义乌市
116	红曲传统制作技艺(义乌红曲、乌衣红曲)	义乌市、泰顺县
117	永康打金打银工艺	永康市
118	永康打铁技艺	永康市
119	高照马制作技艺	磐安县
120	古琴制作工艺	衢州市柯城区
121	江山三卿口传统制瓷工艺	江山市
122	传统家具制作技艺	开化县
123	齐詹记冻米糖制作技艺	开化县
124	舟山螺钿镶嵌制作工艺	舟山市定海区
125	戏剧服装制作技艺	台州市路桥区
126	台州府城传统小吃制作技艺	临海市
127	延绳钓捕捞技艺	玉环县
128	通济堰营造技艺	丽水市莲都区
129	遂昌白曲酒酿造技艺	遂昌县
130	大漈罐制作技艺	景宁县
131	传统砖瓦制作技艺	新昌县
132	桥墩月饼制作技艺	苍南县
133	车木玩具制作技艺	泰顺县
134	萧山花边制作技艺	绍兴县
135	青田石雕	乐清市、泰顺县、温州市鹿城区
136	南宋官窑烧制技艺	杭州市上城区
137	泥金彩漆	宁波市江北区
138	木活字印刷术	苍南县
139	编梁木拱桥营造技艺	景宁县
140	雕版印刷术(瑞安纸马雕版印刷术)	瑞安市
141	萧山过江布	杭州市上城区
142	土布纺织技艺	杭州市下城区、缙云县
143	畲乡红曲酒酿制技艺	桐庐县

省政府文件

144	木杆秤制作技艺(戥秤制作技艺)	温岭市
145	香菇砍花法技艺	景宁县
146	绿茶制作技艺(平水珠茶制作技艺、天台云雾茶制作技艺、惠明茶手工制作技艺)	绍兴县、天台县、景宁县
147	传统造纸技艺(南屏纸制作技艺)	瑞安市

传统医药(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48	传统中医药文化(桐君中药文化、彭祖养生文化、天目山中药文化、武义寿仙谷中药文化、沈宝山中药文化)	桐庐县、临安市、临安市、武义县、台州市黄岩区
149	茶亭伤科	杭州市萧山区
150	董氏儿科	宁波市海曙区
151	施氏针灸	嘉兴市
152	绍兴“三六九”伤科	绍兴县
153	磐五味生产加工技艺	磐安县
154	田氏传统接骨术	缙云县

民俗(4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55	三月三(新叶三月三、泽国三月三、畚族三月三)	建德市、温岭市、泰顺县
156	龙门九月初一庙会	富阳市
157	“活金死刘”习俗	富阳市
158	十六回切家宴	桐庐县
159	传统婚礼(水乡婚礼、奉化婚礼)	杭州市余杭区、奉化市
160	过半年	临安市
161	太阳东平王庙会	临安市
162	灵峰寺葛仙翁信俗	宁波市北仑区
163	象山七月半	象山县
164	鄞江它山贤德庙会	宁波市鄞州区
165	西岙行大龙	宁海县
166	迎头髻	洞头县

省政府文件

167	刘伯温春秋二祭	苍南县
168	金乡清明祭	苍南县
169	太平龙迎新春	苍南县
170	苍南宗谱编修习俗	苍南县
171	舞阳侯会	德清县
172	做社	平湖市
173	潮神祭祀	海宁市
174	嘉善淡水捕捞习俗	嘉善县
175	护国随粮王信俗会	嘉善县
176	七月七香桥会	嘉兴市秀洲区
177	乌镇香市	桐乡市
178	曹娥庙会	上虞市
179	绍兴艺兰	绍兴市
180	浦桥潮神节	嵊州市
181	永康迎花烛	永康市
182	婺州南宗祭孔典礼	磐安县
183	高姥山七夕节	磐安县
184	女儿节	衢州市柯城区
185	清明祭祖灯会	龙游县
186	大溪边祈水节	开化县
187	保苗节	开化县
188	祭海	舟山市普陀区
189	温岭洞房经	温岭市
190	撒梁皇	仙居县
191	三门讨小海习俗	三门县
192	云和讨火种习俗	云和县
193	端午走桥习俗	庆元县
194	太平庙会	丽水市莲都区
195	迎关公案	缙云县
196	迎花树	金华市金东区
197	十里红妆	诸暨市

198	抬阁(李村抬阁、遂昌抬阁)	建德市、遂昌县
199	陈十四信俗	泰顺县
200	菇民习俗	庆元县
201	畲族服饰(畲族刺绣)	苍南县
202	妈祖信俗	苍南县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山区 经济发展规划(2012—2017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2〕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山区经济发展规划(2012—201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7月4日

浙江省山区经济发展规划 (2012—2017年)

本规划所指的山区是以山地为基础,包括一部分与其经济社会活动有内在联系的相邻非山地区域。规划范围为富阳市、临安市、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余姚市、奉化市、象山县、宁海县、乐清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市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诸暨市、嵊州市、绍兴县、新昌县、金华市婺城区、金华市金东区、兰溪市、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浦江县、武义县、磐安县、衢州市柯城区、衢州市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台州市黄岩区、临海市、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丽水市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等53个县(市、区),陆域面积8.58万平方公里,2010年末常住人口约2814万人,2010年生产总值11408亿元,分别占全省的84.3%、51.7%和41.1%。

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山区发展,1997年制定了《浙江省山区经济发展规划纲要

(1996—2010年)》,此后又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山区经济社会发展。但是,与沿海地区相比,山区特别是26个欠发达县(市、区)发展基础依然薄弱,离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还有较大差距。山区经济发展直接关系到我省全面小康社会和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关系到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战略的顺利实施。

为进一步加快山区经济发展,促进陆海联动、区域协调,确保山区与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2011〕29号)等规划、文件精神,特编制本规划。本规划目标年为2017年,展望到2020年。

一、现实基础和重大意义

随着发展阶段的变化以及外部条件的改善,我省山区的区位、生态和机制优势日益显现。加

省政府文件

快山区经济发展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一)现实基础。

——我省山区是长江三角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我省山区地处上海浦东新区辐射前沿,是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峡西岸经济区等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现代立体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山区开展陆海联动、省际开放与合作的区位优势逐步显现,有利于接受沿海发达地区辐射,承接产业转移,实现加快崛起。

——我省山区是华东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具有显著的生态优势。我省森林及众多的名贵动植物资源主要集中在山区,生态资源丰富;以衢州、丽水为代表的浙西南内陆山区承担着涵养水源、净化空气、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山区是除运河以外的七大水系源头,水资源充足,湖州、金华、衢州、丽水四市水资源总量约占全省的47.3%;山区生态旅游资源丰富,已成为长三角居民休闲养生度假、生态旅游的黄金区域。

——我省山区是国内发展活力较好的区域,具有较强的机制优势。相比全国其他山区,我省山区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部分山区县(市、区)进入全国强县行列,26个欠发达县(市、区)人均GDP、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居国内前列,初步形成了工业强县、小县大城、商贸带动、异地开发等多种发展模式,培育了高山蔬菜、茶叶、中药材、花卉苗木等一批特色农产品基地与农业龙头企业,建成了汽车、五金、装备、农副产品加工等一批产业集群,“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山区生态补偿机制、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不断完善,农村土地、金融、保险改革不断深化,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同时也应看到,山区经济发展依然存在诸多问题与制约因素。一是发展潜力没有充分发挥。山区科技、教育、人才投入不足,生态资源利用水平较低,农林、旅游及特色制造业等产业发展滞后,2010年人均GDP、人均地方财政收入、人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78.3%、64.4%、79.3%。二是加快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

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山区欠发达县(市、区)有加快发展、改善民生的内在要求,但多数县(市、区)山地丘陵面积高达70%以上,山洪、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生态较为脆弱。三是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三化同步”面临人口和产业布局分散的制约。山区人口与适宜开发用地比较分散,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投入成本较高,制约了工业化、城市化与农业现代化的同步发展。

(二)重大意义。加快山区经济发展,有利于引导山区人口、产业向适宜区域集聚,优化生产力布局,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山区居民收入水平,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优化生活环境,提高生活品质,缩小山区与全省之间的差距,加快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有利于完善山区生态补偿机制,构筑生态屏障,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实现生态和经济协调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也有利于优化山区交通与物流条件,推进陆海联动、陆海共建,为沿海提供进一步发展的广阔腹地,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未来一段时期是我省山区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攻坚时期,是山区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山区陆海联动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必须统一思想,科学定位,明确目标,夯实基础,促进山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生态文明为主题,以经济生态化和生态经济化为主线,以生态安全和环境保护为前提,坚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三化同步”,按照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的要求,着力推动集聚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发展格局;着力培育绿色生态产业,不断优化发展结构;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发展环境;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增强发展活力;着力强化生态屏障建设,不断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确保山区与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 战略定位。

——转型发展实验区。以衢州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山区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集聚集约发展、陆海联动发展、经济生态发展,走出一条转型发展的新路子。

——体制创新试验区。以丽水山区科学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为重点,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改革新突破,增强山区发展活力,为山区经济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供新经验。

——省际开放合作区。以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重点,充分发挥边际区位优势,解放思想,扩大开放,加强合作,主动接受辐射,加快承接产业转移,构建省际区域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

——生态文明示范区。以生态屏障建设与环境保护为重点,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不断优化生态环境,加快建设生态文化,努力形成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友好的发展方式,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

(三)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绿色、生态作为山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更加注重发挥山区的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绿色制造业和生态旅游,着力推进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

——坚持集聚集约,转型发展。把集聚集约作为山区经济发展的核心内容,更加注重要素集聚和资源集约,大力推进山区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功能集成,加快山区经济增长方式由资源消耗型向绿色生态型转变。

——坚持民生为本,和谐发展。把民生改善作为山区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更加注重提高山区人民生活质量,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走和谐发展道路。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把体制创新作为山区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更加注重理念创新和体制创新,加快建立健全区域统筹发展、人口和生产力优化布局、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生态补偿等机制,激发内在发展活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坚持扩大合作,联动发展。把加强区域

合作作为山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更加注重与长三角、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西经济区等联动发展,进一步加强与沿海发达地区和苏、皖、赣、闽等省际区域协作,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四) 主要目标。到2017年,主要发展目标:

——转型发展走出新路子。高效生态农业、绿色制造业、生态旅游业等生态产业加快发展,以生态旅游业和新兴服务业为主导的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40%以上;人均生产总值达到69500元,年均增长8%;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明显缩小。

——统筹发展取得新进展。生态城市、绿色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城市化率达到59%,区域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收入比低于2.30。

——生活水平跃上新台阶。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47800元和20900元,其中26个欠发达山区县(市、区)与全省平均水平之比较2010年分别提高2.7、4.6个百分点;山区就业环境进一步改善,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与服务创新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增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二氧化碳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实现阶段性目标;城镇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林木蓄积量达到22400万立方米,生态经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形成规模。

——体制机制实现新突破。山区生态补偿、土地利用、财政金融等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以转型发展、民生改善和生态保护为主导的绩效考核体系全面推广;三大省级试验区和“四个一批”示范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区域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山海协作产业园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到2020年,全省山区人均生产总值力争突破9万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型城市化和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推进,城市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61000元和27000元;全面建成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生机蓬勃的新山区。

表 1—1 53 个山区县(市、区)经济发展目标

类别	指 标	2010 年	2017 年	年均增长(%)
转型发展	人均生产总值(元)	40540	69500	8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38	40	[2]
	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	—	—	20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1.2	1.8	[0.6]
统筹发展	城市化率(%)	53.5	59	[5.5]
	城乡居民收入比	2.44	<2.30	[-0.14]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26185	47800	9
民生改善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0750	20900	10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	13	—
	城镇登记失业率(%)	3.2	<4	—
	人均财政支出与全省平均水平之比	0.699 : 1	0.82 : 1	[0.121]
生态建设	高中段毛入学率(%)	92.5	96.5	[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1.6	≥98	[16.4]
	林木蓄积量(万立方米)	21802	22400	—

注:[]中数字为绝对值,下同。

表 1—2 26 个欠发达山区县经济发展目标

类别	指 标	2010 年	2017 年	年均增长 (%)
转型发展	人均生产总值(元)	28049	48100	8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40.3	41.3	[1.0]
	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	—	—	25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0.8	1.2	[0.4]
统筹发展	城市化率(%)	48.3	54.6	[6.3]
	城乡居民收入比	2.71	<2.54	[-0.17]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21523	39300	9
民生改善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7949	15500	10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	13	—
	城镇登记失业率(%)	3.2	<4	—
	人均财政支出与全省平均水平之比	0.603 : 1	0.78 : 1	[0.177]
	高中段毛入学率(%)	92.5	96.5	[4]
生态建设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4.4	≥98	[23.6]
	林木蓄积量(万立方米)	13081	16861	—

注:26 个欠发达县(市、区):淳安县、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武义县、磐安县、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衢州市柯城区、衢州市衢江区、常山县、开化县、龙游县、江山市、丽水市莲都区、龙泉市、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

表 1—3 12 个特别欠发达山区县经济发展目标

类别	指 标	2010 年	2017 年	年均增长 (%)
转型发展	人均生产总值(元)	25503	43700	8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39.6	40.6	[1.0]
	旅游综合收入增长率(%)	—	—	25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0.6	1.0	[0.4]
统筹发展	城市化率(%)	39.9	49	[9.1]
	城乡居民收入比	2.85	<2.67	[-0.18]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19463	35600	9
民生改善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6823	13300	10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	13	—
	城镇登记失业率(%)	3.0	<4	—
	人均财政支出与全省平均水平之比	0.75 : 1	0.90 : 1	[0.15]
	高中段毛入学率(%)	92.5	96.5	[4]
生态建设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0.8	≥98	[27.2]
	林木蓄积量(万立方米)	7850	10118	—

注:12 个特别欠发达山区县(市、区):泰顺县、文成县、磐安县、衢州市衢江区、常山县、开化县、松阳县、景宁县、庆元县、龙泉市、遂昌县、云和县。

三、空间布局和产业导向

按照集聚集约、转型发展原则,统筹山区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形成浙东沿海陆海联动发展、浙中北丘陵盆地集聚集约发展和浙西南内陆绿色生态发展等三大各具特色的发展区,着力构建有利于发挥资源特色、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的生态产业体系。

(一)浙东沿海山区。

区域范围:包括余姚、奉化、象山、宁海、乐清、永嘉、平阳、苍南、嵊州、绍兴、新昌、黄岩、临海、三门、天台、仙居等16个县(市、区)。

功能定位:紧抓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机遇,充分发挥山海资源组合优势和临海的区位优势,着力促进陆海资源共享、产业共构、设施共建、生态共保,打造成为陆海产业融合、集疏运网络发达、山海资源优势得到高效发挥的陆海联动发展区。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临港产业、先进制造业、特色农产品种养与精深加工业、山海休闲旅游业等特色产业。

——临港产业。发挥沿海区位、港口和滩涂优势,加快推进宁波港象山港区、温州港乐清港区

和台州港临海港区、健跳港区建设,重点发展船舶修造、大型装备制造、石化等临港工业及港口集疏运输、仓储、商贸、金融等港口服务业。

——先进制造业。充分利用沿海土地、人才等要素资源优势,改造提升纺织服装、金属制品、汽摩配等传统优势产业,拓展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着力推进嵊州领带、永嘉泵阀等块状经济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特色农产品种养与精深加工业。重点发展以茶叶、柑橘、杨梅、铁皮石斛、西兰花、乌药、花卉苗木、木本油料、杨桐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的种植业,以及青蟹、梭子蟹、大黄鱼等海水养殖业;积极延伸产业链,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

——山海休闲旅游业。进一步整合山海旅游资源,把现代渔业、山区休闲、海岛观光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提升雁荡山绿色旅游、南麂列岛海洋旅游、奉化溪口—滕头乡村休闲旅游、四明山红色旅游、神仙居生态旅游、天台和新昌佛道文化旅游等一批重点旅游景区,大力发展邮轮游艇、乡村休闲、康养养生、佛教文化等旅游产品,形成山海旅游资源联动发展格局。

专栏一:浙东沿海山区特色优势产业

——特色优势种养业。象山南部海岛梭子蟹海水池塘生态养殖、南麂岛无公害大黄鱼养殖、苍南贝藻类养殖、三门青蟹养殖、临海涌泉柑橘、余姚和仙居杨梅、天台乌药和铁皮石斛、平阳蛋鸽等。

——特色优势制造业。余姚节能照明及新光源、奉化服装、乐清工业电气、永嘉泵阀、绍兴纺织、嵊州领带、新昌医药化工与轴承、临海休闲用品等。

——特色优势服务业。象山、临海等港口物流业,乐清总部经济,绍兴纺织商贸服务业等。

(二)浙中北丘陵盆地山区。

区域范围:包括富阳、临安、建德、桐庐、吴兴、南浔、德清、长兴、安吉、诸暨、金东、婺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磐安、衢江、龙游、莲都、缙云、松阳等24个县(市、区)。

功能定位:以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和省际边界开放合作为契机,充分发挥低丘缓坡资源优势和临近上海、南京、杭州大都市的区位优势,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加快省际边界开放合作,积极培大育强浙中城市群,加快融入长三角经济一体化步伐,打造成为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的集聚集约发展区。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商贸物流业、绿色农业和山水文化旅游业等特色产业。

——先进制造业。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新型纺织和服装、五金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着力推进金华永康武义汽摩配、诸暨大唐袜业、永康武义缙云五金等块状经济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积极打造国内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现有产业优势,重点发展新一代互联网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际商贸物流业。围绕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大力发展市场、物流、会展、金融、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着力构建国际商贸物流体系,加快推进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以及湖州南太湖科研设计服务集聚区、永康五金产业总部中心等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

省政府文件

——绿色农业。提升发展茶叶、笋竹、食用菌、中药材、木本油料、蚕桑、畜牧、水果、花卉苗木、水产等传统特色生态农产品种养业；大力发展香榧、山核桃、高山蔬菜等种植业以及龟鳖等养殖业；积极利用大型水库和山塘资源，发展洁水保水渔业；着力推进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和精深加工

基地建设。

——山水文化旅游业。围绕天目山、莫干山、太湖等一批山水资源和江南古镇、古村落、古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名人、名山、名湖、名镇、名村、民俗”为载体，大力发展山水生态旅游、乡村休闲养生旅游和历史文化旅游等。

专栏二：浙中北丘陵盆地山区特色优势产业

——特色优势农业。临安山核桃、建德蚕桑、安吉白茶、诸暨香榧和珍珠、金华奶牛、磐安中药材、龙游富硒产业等。

——特色优势制造业。建德精细化工、吴兴织里童装、南浔木地板、长兴蓄电池、安吉竹制品、德清生物医药、诸暨大唐袜业、永康五金、金华汽车和零部件、义乌饰品、东阳磁性电子材料、浦江水晶、兰溪棉纺织、缙云机床等。

——特色优势服务业：湖州南太湖科研设计服务业、南浔建材商贸业、横店影视产业、义乌国际贸易物流和会展业、永康五金总部经济、松阳茶叶交易等。

（三）浙西南内陆山区。

区域范围：包括淳安、文成、泰顺、柯城、江山、常山、开化、龙泉、青田、云和、庆元、遂昌、景宁等13个县（市、区）。

功能定位：立足生态环境与资源优势，发挥长三角和海西区两大国家战略的叠加效应，严格产业准入门槛，优化人口布局，强化生态屏障建设，打造成为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和生态工业“三生并举”的绿色生态发展区。

产业导向：重点发展生态养生旅游业、生态绿色农业、生态特色工业、省际商贸物流业等区域特色产业。

——生态养生旅游业。充分依托区域山水风光和特有的小气候、红色旅游、农业生态和乡村风情等特色资源，大力推进省际旅游集散中心建设，以优美的山水资源和乡村田园风光为特色，加快发展江郎山国家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千岛湖风景名胜、瓯江风情旅游度假区、千峡湖旅游综合体、景宁畲族风情旅游度假区以及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红色旅游等一批山区旅游精品，精心打造以生态休闲养生为特色的高品质山区生态旅游产业。

——生态绿色农业。加快培育高山、丘陵无公害农业、盆地高效生态农业，重点发展珍稀菌类、精品果业、高山蔬菜、笋竹、中药材、茶叶、油茶、花卉苗木、珍贵林木等优势特色产品；大力推广洁水保水养鱼、稻田养鱼等生态养殖，积极发展冷水鱼、清水鱼、有机鱼等特色水产品；围绕特色农林渔产品，积极发展农副食品、竹木精深加工业，大力推进一批特色农林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建设。

——生态特色工业。大力发展以空气动力装备、高压输配电设备、工程机械等为重点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以传感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等为重点的电子信息产业，以有机硅材料、氟硅复合材料、特种纤维等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等，着力构建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低碳产业体系，加快推进衢州氟硅、龙泉汽车空调零部件等块状经济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

——省际商贸物流业。依托省际边界的区位优势，围绕粮食、特色农林产品、大宗生产物资等的集疏运，全面推进物流资源有效整合优化配置，加快推进一批省际综合物流中心、专业物流中心建设，打造辐射浙、闽、赣、皖四省的现代物流发展主平台。

专栏三：浙西南内陆山区特色优势产业

——特色优势生态农业。淳安和云和有机鱼、衢州柑橘、衢州不老神土鸡、常山胡柚、江山蜂业、开化龙顶茶叶、庆元食用菌、遂昌高山蔬菜、景宁中药材、青田稻田养鱼等。

——特色优势制造业。衢州氟硅、江山木业、遂昌金属制品、龙泉汽车空调零部件、云和木制玩具、庆元竹木制品等。

——特色优势服务业。衢州市际边界物流、龙泉青瓷文化创意、景宁畲族风情旅游业等。

四、重点工程

(一)人口内聚外迁工程。坚持走新型城市化和集聚集约发展道路,提升各类人口集聚平台,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形成区域统筹、城乡一体的协调发展格局,优化人口布局。

——优化提升人口集聚平台。把金华—义乌都市区和湖州、衢州、丽水中心城区作为山区人口集聚的大平台,加快人口、要素和产业集聚,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把县城建设作为推进山区人口集聚的主平台,支持条件适宜的山区县实施“小县大城”战略,全面推进扩权强县改革,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把中心镇和小城市作为推进山区人口集聚的新平台,全面加强中心镇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小城市。把中心村作为山区人口集聚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快形成集聚能力强、带动效应好、体制机制活、管理水平高的城市化发展平台,促进农村人口有序集聚。

——加快推进农民异地搬迁。以高山深山地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地质灾害隐患地区人口转移为重点,积极创新搬迁安置模式,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优化创业就业环境,强化配套住房建设,努力使异地搬迁农民搬得出、稳得住、富得起。

(二)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加快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的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陆海联动,强化省际互联,为山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构建综合交通网。建成杭长、杭宁客专等高速铁路,完成金温铁路扩能改造,规划建设杭黄、九景衢、商合杭、湖苏沪、衢宁、龙浦等省际互联铁路,建设金台、衢丽、金华—建德等城际铁路,开展杭台温、杭温等铁路前期研究,争取头门港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优化公路网络,建成“省际通道路”(杭新景高速建德至开化段、龙庆、龙浦)、“省内联网路”(杭长、云景、东永)、“国高扩容路”(甬台温高速复线、杭金衢高速拓宽、杭宁高速拓宽)等高速公路,争取龙丽温(含泰顺支线)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开展杭长北延、千黄、临金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钱塘江、瓯江等航道整治改造,提升富春江、衢江、兰江等航道通航能力。加快义乌国际机场扩建和衢州机场迁建,积极推进丽水机场新建前期工作。

——构筑能源保障网。强化能源供给保障,推进温州电厂和长兴电厂“上大压小”、苍南电厂

建设,加快安吉、柯城、江山、龙游、常山等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实施金华燃机油改气项目,积极推进安吉、建德、天台、缙云、宁海、桐庐、泰顺、衢江、磐安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稳妥推进三门核电一、二期工程。优化能源输送网络,加快建设以500千伏网架为骨干、220千伏和110千伏相配套的电力供应网络,加快推进甬台温、金丽温等省级输气干线和甬台温、甬绍金衢等成品油管线建设。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景宁大均和泰顺交溪流域水电开发建设,加快山区小水电扩能改造,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山区风电项目,推进国家金太阳工程和光电建筑一体等项目,实施开化、龙泉等生物质发电和余能利用项目。

——完善水利设施网。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适时开展千岛湖等战略性水源保护及利用试点,推进钦寸水库、好溪水利枢纽、青田水利枢纽、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瓯江和鳌江独流入海治理工程等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切实改善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条件。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以保障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重点,开展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和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推进病险水库和海塘、山塘配套加固建设,水库年病险率控制在3%以内,主要城镇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以上,低洼易涝地区排涝标准提高到10年一遇以上。

——建设高速信息网。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实施宽带接入网和互联网骨干网扩容工程,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互联网建设,支持金华、义乌、丽水等加快建设“数字城市”,到2017年,城市基本实现无线宽带全覆盖和主要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全覆盖,商务楼宇光缆通达率达100%,城市住宅光纤全覆盖,城市家庭实现平均30M以上宽带接入能力。加强农村信息服务,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乡村旅游等农村信息服务应用产品,大力推进信息通信服务在农村教育、科技服务、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气象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

(三)产业集聚转型工程。围绕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加快推进一批产业集聚重点平台建设,加快实施一批产业转型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一批高效生态农业重点基地。

省政府文件

——搭建一批产业集聚平台。把湖州南太湖、金华新兴产业、义乌商贸服务业、衢州绿色产业和丽水生态产业等省级产业集聚区作为山区产业集聚发展的主平台,把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作为山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新平台,把山海协作产业园作为扶持欠发达地区产业集聚发展的新载体,把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作为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新高地,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成为山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特色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主要集聚平台。

——实施一批产业转型项目。围绕构建生态产业体系,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点实施三一重工工程机械制造基地、德清天马轴承制造、众泰整车及变速器等一批重大产业转型提升项目;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区、衢州新能源产业基地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实施乐清总部经济园、湖州现代服务产业园、浙中软件信息产业园、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青田华侨总部经济园等一批服务业发展项目;全面建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加快实施南浔德清废旧家具回收利用和木材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浙中再生塑料加工园区、龙泉食用菌无木化生产、遂昌竹资源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一批高效生态农业基地。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加大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高农业科技和管理水平,扶持发展一批特色种养基地和新品种扩繁基地。到2017年,创建70个2万亩以上的现代农业综合区、140个主导产业示范区、350个特色农业精品园。

(四)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制度创新,统筹资源配置,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着力提升山区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化。优化城乡教育布局,实现达标中心幼儿园乡镇全覆盖,实现以县域为单位的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大力发展山区职

业教育,不断提高山区高等教育水平。建立教师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对山区教师实行工资、职称政策倾斜,积极引入并留住优秀教师。继续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制度,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爱心营养餐补助标准。建立健全帮扶机制,实施新一轮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完善教师下派帮带制度,鼓励名校帮扶弱校,提高农村教育水平。

——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医疗设施与机构建设,完善“20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每个县至少建成一家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实现建制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快山区卫生资源县、乡、村一体化配置,统筹医疗机构、床位、人员、设备等医疗资源,实现诊疗、健康档案等信息共享。积极培养并留住山区骨干医生,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向全科医生和优秀卫生人才倾斜,每万人拥有医生数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实现劳动力充分就业。提高农民就业技能,加大就业培训投入,每个县城、中心镇建有就业培训机构,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百万农村创业创新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大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技能培训和进城就业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下山农民、种养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村实用人才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 and 学历教育。稳定提高山区就业率,每个县城、中心镇建有就业服务公共平台,拓展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业集聚区的就业功能。大力发展来料加工、农家乐、乡村旅游等产业,扩大山区农民就业门路。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山区全面医保制度,基本实现医疗保险全覆盖,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不断提高保障标准。构建养老保障体系,扩大农民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山区养老机构建设投入,推进一批养老项目建设,加大农村敬老院改造、扩建力度,利用山区环境优势鼓励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加快培育山区养老事业。

专栏四:养老保障重点项目

富阳、建德、湖州、长兴、永康、磐安、江山等一批社会福利中心项目;象山老年公寓、嵊州养老城、义乌怡乐新村、龙游社会养老中心、临海老年乐园、遂昌养老康复中心、景宁敬老院、云和湖养老养生中心等项目。

(五)生态屏障建设工程。依据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加强生态环境分区保护、分类管理,严格项目准入,加大生态修复与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保护生态屏障。

——优化提升四大生态功能片。按照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空间环境准入和分类管理政策,浙中丘陵盆地生态片和浙东南沿海及近岸生态片,实行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限制资源依赖性产业扩张。浙西北山地丘陵生态片和浙西南山地生态片,坚持保护优先,严控污染产业布点,科学开发利用资源要素。

——保护完善三大生态功能区。完善管理体制,健全补偿机制,重点保护好以淳安、开化为主

的浙西山地丘陵重点生态功能区,以文成、泰顺、遂昌、云和、庆元、景宁、龙泉为主的浙南山地丘陵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磐安为主的浙中江河源头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水土保持,增强生态屏障功能。

——建设修复一批生态功能点。加大保护力度,严格产业准入,重点抓好钱塘江、瓯江、太湖等主要流域源头地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生态建设,加强河流与湖泊湿地、污染流域、矿山等区域的生态功能修复,加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地质公园建设管理与保护,继续推进各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保障生态功能。

专栏五:生态功能点建设修复重点项目

“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千岛湖及新安江流域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与建设;湖州环太湖印染企业搬迁及产业提升改造,钱江源头污染企业集中搬迁;山区生态湿地治理,鳌江生态修复,瓯江和义乌江等水域生态治理,开化、仙居、遂昌等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六)生态旅游发展工程。依托山区生态、文化等资源优势,着力构建浙东山海休闲、浙中北山水文化、浙西南生态养生等三大特色旅游带,加快形成以重点景区、旅游度假区为龙头,骨干景点为支撑,农家乐休闲旅游村点、古村落等为特色的发展格局。

——建设一批重点生态旅游景区。提升发展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旅游等重点生态旅游,加快拓展古村落(遗址)、湿地景观、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宗教文化、休闲养生等主题生态旅游。重点实施百丈漈·飞云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安吉南部生态休闲经济度假区、中国(东阳)古生物文化产业示范区、衢州湿地公园、丽水生态休闲养生基地等一批重点项目,着力提升山区重点生态旅游景区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带动力。

——提升一批旅游基础设施。围绕重点景区基础设施、通景公路以及游客集散中心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雁荡山综合旅游建设大提升工程、江郎山保护性基础设施、天台山风景旅游区基础设施、神仙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以及景区配套生态旅游区气象负离子空气清洁度监测等一批旅游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七)低丘缓坡开发工程。充分发挥山区低丘缓坡资源优势,紧抓国家低丘缓坡开发利用试点的机遇,按照“台地工业、坡地城镇”的总体思路,积极探索低丘缓坡开发利用新路子,为山区经济发展拓展新空间。

——加快推进低丘缓坡开发利用试点。按照国家开展金衢丽地区低丘缓坡开发利用试点的要求,加快编制试点项目区实施方案,加快研究低丘缓坡开发利用配套政策,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探索出一条既符合国家试点政策、低丘缓坡资源又能得到科学开发和高效利用的具有浙江特色的路子,力争每年开发3万亩左右。

——科学开发一批低丘缓坡重点区块。加快实施《浙江省低丘缓坡重点区块开发规划(2010—2020年)》,重点开发一批低丘缓坡建设用地重点区块和耕地垦造重点区块。建设用地重点区块要合理规划,科学开发。在城镇周边有条件的低丘缓坡区块规划建设一批山海协作产业园等新型产业集聚平台以及养生养老、休闲度假等生态人居区块。耕地垦造重点区块要通过土地平整、灌排水设施配套、田间道路、林网工程、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进行综合开发、整治和改造。

省政府文件

专栏六:低丘缓坡开发重点区块

建设用地重点区块(共43个)。浙东沿海山区(8个):宁海临港、余姚马渚牟山、奉化阳光海湾、新昌城北、嵊州茶园、天台始平、仙居前王、临海邵家渡等区块;浙中北丘陵盆地山区(21个):建德下涯梅城、富阳新登、临安横锦青、湖州太湖、吴兴阳山坞、德清武康、长兴城东、安吉城西北、婺城金西、金东孝顺、武义白洋、磐安尖山、兰溪兰黄、东阳长松岗、永康东城、衢州东港、衢江沈家、丽水南城、莲都碧湖、松阳王村择子山、缙云壶镇等区块;浙西南内陆山区(14个):淳安界首、文成樟山、泰顺新城、衢州黄家、常山辉埠、开化茶场、龙游东华、江山莲华山、青田鹤城、遂昌云峰、云和杨柳河、庆元屏都竹口、景宁澄照、龙泉兰巨等区块。

耕地垦造重点区块(共39个)。浙东沿海山区(11个):余姚四明山、余姚三七市、余姚河姆渡、奉化雷山田央、奉化朱家店岙口、新昌回山双彩、嵊州长乐姚姆山、天台华顶、仙居郑桥、仙居周坑瓦窑头、临海永丰等区块;浙中北丘陵盆地山区(13个):吴兴大山顶、安吉高禹、婺城石门、兰溪游埠、兰溪上朱畈、衢江湖西、龙游夏金、龙游模环、松阳西屏、松阳古市赤寿、松阳板桥、缙云大洋、缙云壶镇等区块;浙西南内陆山区(15个):泰顺三魁、常山白石、开化路口、开化横龙、江山毛村大岗、江山十称塘山、江山西山、江山长坑弄、青田鹤城、青田腊口、青田船寮、青田海口、遂昌金竹湖山、遂昌大柘石练焦滩、云和朱村等区块。

注:列入该专栏的是面积超过200公顷的低丘缓坡重点区块。

(八)人才科技支撑工程。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营造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发展环境,不断强化山区发展的科技支撑,增强山区发展的内生动力。

——培育引进一批专业人才。深入实施支持欠发达地区人才开发“希望之光”计划、“151人才工程”、农村“两创”人才培养计划,加大对山区农业经营管理人才、生态旅游人才、产业实用技术人才以及乡土适用人才培养与引进的扶持力度。建立有利于各类人才到山区创业就业的激励机制,通过实施住房补贴、创业支持等政策引进与留住高层次稀缺人才和创新团队,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山区工作。

——扶持建设一批创新平台。规划建设一批农副产品深加工、种子种苗繁育、资源综合开发与

利用、特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疾病防治等领域的研发机构和专业技术创新平台。通过聘请专家、技术要素入股等形式,鼓励和吸引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欠发达山区合作共建中试基地、科技示范基地、科技服务中介机构等创新平台。

(九)特色园区开发工程。充分发挥山区资源特色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特色制造业,加快推进一批重点特色农业精品园和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

——大力推进特色农业精品园建设。充分发挥山区自然资源优势,坚持“绿色高效、特色鲜明、生态富民”的原则,重点推进龙游富硒产业园、庆元食用菌精品园等23个特色农业精品园建设。通过土地流转、提升科技水平、发展精深加工等途径,将之建设成为山区高效生态农业的主平台。

专栏七:特色农业精品园

淳安山核桃精品园、平阳鲍鱼精品园、苍南马蹄笋精品园、泰顺高山蔬菜精品园、武义有机茶精品园、磐安中药材精品园、天台无患子精品园、仙居杨梅精品园、柯城椪柑精品园、衢江鲟鱼精品园、常山胡柚精品园、开化油茶精品园、龙游富硒产业园、江山蜜蜂精品园、三门青蟹精品园、莲都白莲精品园、龙泉灵芝精品园、缙云笋竹精品园、遂昌菊米精品园、松阳香榧精品园、景宁草本药材精品园、青田稻田养鱼精品园、庆元食用菌精品园。

——加快建设山海协作产业园。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按照“发展有空间、用地有保障;产业有基础、合作有

对象;开发有项目、环境得保护”的总体思路,在欠发达山区县(市、区)和国家低丘缓坡开发试点的地区,选择邻近城市或开发区的集中连片区块,

与发达地区合作,第一批先行建设10个左右特色鲜明的山海协作产业园。强化规划引领,严格产

业准入,加强环境保护,建设成为欠发达山区绿色制造业发展的新平台。

专栏八:山海协作产业园

江山产业园。位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江山分区,规划近期重点开发4.2平方公里,重点发展输配电、新型电光源、低碳木业加工、消防器材等产业。

龙游产业园。位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龙游分区,规划近期重点开发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

常山产业园。位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分区,规划近期重点开发3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商用特种汽车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龙泉产业园。位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龙泉分区,规划近期重点开发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五金、汽配、竹木制品精深加工、青瓷宝剑文化等产业。

缙云产业园。位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缙云分区,规划近期重点开发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带锯床和特色机械装备、工模具等新型材料、五金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松阳产业园。位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规划近期重点开发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金属制品、汽配、轻工纺织等产业。

莲都产业园。位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莲都分区,规划近期重点开发3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等。

柯城产业园。位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分区,规划近期重点开发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汽车电器、五金机械等产业。

武义产业园。规划近期重点开发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技术等产业。

衢江产业园。规划近期重点开发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高档特种纸及制品、机械装备制造等产业。

遂昌产业园。规划近期重点开发3.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金属制品、电子信息、生态农产品加工、节能环保等产业。

五、体制创新

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深化改革、机制创新作为山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强大动力、关键之举,建立三大省级试验区、“四个一批”县域示范区,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构建有利于山区协同发展和科学跨域的体制机制。

(一)建设三大省级试验区。在衢州、丽水和湖州设立三大省级发展试验区,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创新发展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山区科学发展新路子。

——建设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以长兴泗安和安吉天子湖为核心,坚持开放开发,推进省际区域合作,海陆联动发展;坚持集聚集约,推动产业集聚、功能集成和要素高效利用;坚持合作共赢,推动制度管理创新,提升发展水平、增强发展活力。引进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着力推进三次产业联动和生产、生活、生

态融合发展,打造产业层次高、竞争能力强、体制机制活、发展环境好的省际产业转移示范区。

——建设衢州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以省级绿色产业集聚区为主平台,着力推进“小县大城”和人口“内聚外迁”,加快产业集聚和人口集中,严格产业准入和环境保护,重点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以及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商贸、物流、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加大钱塘江源头和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力度,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湿地的保护。努力构建生产发展、生态秀美、生活富庶的新山区,为全省山区科学发展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建设丽水山区科学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围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发展活力,解放思想、先行先试、大胆探索,重点抓好农村扶贫开发综合改革、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农村金融改革和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等四大方面改革,实现重点领

省政府文件

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再创山区科学发展新优势,激发山区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山区加快发展、科学跨域、生态富民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

(二)建设“四个一批”示范区。鼓励探索,大胆创新,支持开展各具特色的县域山区发展试点,着力推进“四个一批”示范区建设,实现山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发展理念、发展模式的新突破。

——建设一批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绿色和低碳的发展模式,以高效生态农业、绿色制造业和文化生态旅游为重点,加快促进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实现山区科学跨越和绿色发展。

——建设一批小县大城集聚集约发展示范区。坚持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双向互动发展道路,加快城乡二元体制改革和人口内聚外迁,大力推进要素集聚集约和优化组合,实现城市文明有效扩散和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建设一批陆海联动发展示范区。坚持以海带陆、以陆促海,统筹谋划陆海资源联动开发、产业联动发展、城镇联动建设和生态环境联动保护,以海洋经济发展带动内陆发展,以内陆腹地支撑海洋开发,实现陆海统筹发展。

——建设一批省际开放合作发展示范区。加强与长三角及周边省份合作交流,谋划建设一批省际边界产业集聚平台,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探索建立跨省要素联动配置机制和生态共建机制,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围绕加快转变山区经济发展方式,正确处理开发和保护的关系,着力创新土地利用机制、生态保护机制、地方金融机制,探索有利于山区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创新土地利用机制。加快推进山区零星分包土地的规模化流转,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率和投入产出率;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山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和置换机制,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探索开展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鼓励农民集体土地依法通过多种方式参与非公益性项目的开发经营;加快低效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批后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用地评价考核和奖励激励机制。

——创新生态保护机制。探索建立以生态环境保护及质量为主导,生态公益林面积、水系水

质、大气质量指标的生态考核和补偿体系;调整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补偿资金重点向源头生态环境敏感县(市、区)倾斜,补偿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开展碳汇交易试点,建立以县(市、区)域碳汇计量为依据的碳汇交易机制。

——创新地方金融机制。创新山区金融组织,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山区中小城市和中心镇布局网点机构,加快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加快金融产品创新,探索所有权、股权、使用权、经营权、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抵押贷款;开展农户信用等级评定,扩大农村信用贷款;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加快发展政策性担保、农户联保、企业联保等担保体系。

六、保障举措

严格产业准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监督考核,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一)严格产业准入,强化生态保护。按照科学发展、集聚集约、分类指导的原则,依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严格实施全省山区产业指导目录。结合全省山区主体功能分区定位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统筹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空间布局优化,明确功能区产业发展定位,严把产业项目能耗、环保准入关,提高产业发展准入门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二)加大投入力度,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整合山区发展的各类资金,设立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产业平台建设、低丘缓坡重点区块开发、特色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科技研发、人才引进培养等,重点支持欠发达山区区县。在生态保护上,要创新补助办法,提高补助标准;在设施建设上,要注重对中央项目的补助,提高配套比例;在产业发展上,要注重实效,加大补助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山区现代农业、绿色制造业、生态休闲旅游业等特色产业。

(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考核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山区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推进山区经济发展规划实施和政策协调落实,强化山区产业准入把关,加强山区专项资金管理,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管理、以经济生态化为主要内容的政绩考核体系。

附件:浙江省山区发展重大建设项目表

附件

浙江省山区发展重大建设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十二五”计划投资
	一、人口内聚外迁工程				11533.5	9147.7
	一、人口内聚外迁工程				3543	3521
1	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行动计划”和中心镇“两百双千”工程	新建/续建	山区小城市和省中心镇	中心镇产业聚集提升和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小城市培育行动计划项目。	3200	3200
2	重点欠发达县群众增收致富奔小康工程项目	新建	泰顺、文成、开化、松阳、庆元、景宁、磐安、衢江、常山、龙泉、遂昌、云和	产业帮扶、金融扶贫,结对帮扶等扶贫开发;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稻田养鱼、清水鱼规模化养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异地搬迁、公共服务设施及城乡基础设施等项目。	85	85
3	温州市人口内聚外迁工程	新建	文成、泰顺、永嘉、平阳、乐清等	包括文成县农房集聚建设工程(续建)、泰顺县中心镇农房集聚点建设、永嘉县农房集聚工程、平阳县农房集聚点及顺溪水利枢纽工程古农移民点建设工程、乐清市移民安置工程五大子工程。	211	211
4	衢州市人口内聚外迁工程	续建	衢州	包括衢州市美丽乡村行动计划、衢州市中心村培育建设、衢州江山农村住房改造工程三大子工程。	47	25
	二、基础设施改善工程				2436.4	1656.1
5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千秋关至金华段	新建	临安、金华	高速公路约148.3公里。	145	80
6	龙丽温高速公路(含泰顺支线)	新建	文成、泰顺、景宁	高速公路167公里。	215	215
7	金华一建德铁路	新建	金、杭	里程约80公里。	104	50
8	金温扩能改造工程	续建	金、丽、温	里程187.7公里。	180	155

省政府文件

9	金台铁路及头门支线	新建	金、台	里程约 142 公里,头门支线约 60 公里。	225	200
10	东阳至永康高速公路	续建	金华	高速公路 44.7 公里。	29	21
11	杭金衢高速杭州至金华段拓宽	新建	诸暨、金华等	高速公路 150.8 公里。	68	68
12	龙庆高速公路	续建	丽水	高速公路 54.3 公里。	46	37
13	云景高速项目	续建	丽水	高速公路 11.5 公里。	15	9
14	丽水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	新建	丽水	城北路、桐岭路和南七路、大溪南路、银杏大道等快速路。	28	10
15	50 省道遂昌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遂昌	一级公路 19 公里。	12	12
16	山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	新建/ 扩建	安吉、柯城、江山、龙游、常山等	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	300	290
17	灵溪至龙沙公路	新建	苍南	用地 1212 亩,路线全长 19.126 公里,双向四车道。	12.5	12.5
18	苍南桥墩 327 省道连接线	新建	苍南	总里程 14 公里,设计标准为二级。	5	5
19	温州港乐清湾港区 A 区、D 区、E 区码头工程	续建	乐清	A 区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2 个,D 区 5 万吨级散杂件泊位 2 个,E 区 3 万吨级石化泊位 1 个。	42	28
20	乐清雁荡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乐清	雁楠公路(乐清段)长 22 公里,宽 12 米,二级公路技术标准;白芙线改造工程长 3 公里,宽 12 米,雁荡集散中心至雁荡中学段公路长 4 公里,宽 8—15 米,二—三级公路技术标准;沙门岛至 104 国道段公路长 8 公里,宽 10—12 米,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雁荡山核心区内部交通环线长 2 公里,宽 10 米,用地 38 亩,雁荡火车站至 104 国道连接线道路长 2 公里,二级公路。	6.9	6.9
21	山区老区联线公路	新建/ 改建	乐清	湖江线湖雾至温岭段改建工程、永乐黄连线公路福甸段、雁荡旅游环线公路、雁荡旅游环线公路延伸工程、岭底崧崧至枫林田寮公路、珍上线延伸工程、溪南路、山老区联线公路岭底至雁湖段、虹芙隧道与雁楠公路连接线、雁荡山西大门到雁楠公路至东岭接线工程、虹三公路(四都段、淡溪段)、石帆至四都段公路、老区联线白石山段、山老区主线白石石段、乐白路二期工程白石段、绅坊火车站至淡溪四都公路建设工程、虹桥至永嘉三江公路淡溪四都段。	12.5	12.5
22	平阳县西部交通干线	新建	平阳	南至顺溪西街公路、水头至凤卧道路、水南公路景区段改建、洞村至苍南县浦亭公路、凤卧至腾蛟公路、水头龙涵至南雁康头、山门至南雁红色旅游专用公路等 15 条道路。	10	8

23	泰顺交溪流水电开发项目	新建	泰顺	太湖、洋溪、甲家渡三级开发,总装机容量16万千瓦。	13	13
24	56省道改建连接工程		文成、泰顺	56省道花园至景宁段改建工程、56省道瑞安交界至文成县城段改建工程、58省道泰顺连接线工程、52省道至龟湖公路。	36.6	25.7
25	青文泰公路文成、泰顺段	新建	文成、泰顺	二级公路99公里。	38	16
26	永嘉县农村联网公路及通景公路	新建	永嘉	建设公路约350公里,包括溪下至界坑、岩头至五尺、上塘至下寮、岩坦至四海山、张溪至黄岩等公路。	7.3	7.3
27	山区生物质能、余能利用、光伏能、潮汐能等开发项目	新建	永嘉、开化、龙泉、遂昌、南浔、三门、金华本级等	开化、龙泉、南浔、遂昌等生物质发电和余能利用项目,总装机容量26.1万千瓦;金华、开化等城市阳光屋顶工程、地面光伏发电系统,总装机20万千瓦;三门潮汐能电站。	55	44
28	山区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永嘉、天台、仙居、云和、缙云、遂昌、庆元、磐安等	永嘉、天台、仙居、云和、缙云、遂昌、庆元、磐安等陆上和近海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200万千瓦。	200	60
29	内河港口建设项目	续建	湖州等	湖州港等。	33	15
30	长兴电厂“上大压小”项目	新建	长兴	2×66万千瓦。	51	51
31	义乌机场扩建工程	新建	义乌	改扩建跑道、站坪、航站楼及其他配套工程。	10	9
32	60省道天台科山至洪畴段改建工程	新建	天台	天台段新建20.3公里,主路一级标准;白鹤支线13公里,洋头支线1公里,二级公路标准。	12.6	12.6
33	203省道建设工程	新建	天台	全长32.5公里,其中一级公路5.5公里,二级公路27公里。	22	5
34	钱塘江中上游航道整治	续建	衢州、金华等	改造四级航道126公里,新建500吨级船闸1座。	68	66
35	衢州机场迁建项目	新建	衢州市本级	军民合用机场迁建。	30	10
36	衢州500千伏兰溪—信安输电线路工程	续建	衢州全市	新建500千伏线路2×92.8公里。	4.8	0.4
37	山区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新建	衢州、景宁、松阳、遂昌、安吉、平阳等地	浙西防灾减灾中心(衢州)、景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遂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松阳气象预警中心、安吉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平阳县气象观测站迁建等项目。	4	4
38	华电龙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龙游县	装机2台9E级燃气机组。	14	14

39	衢州 500 千伏夏金输变电工程	新建	龙游县等	500 千伏主变 1 台, 近期规划 500 千伏出线 4 回, 220 千伏线路 10 回, 远期规划 500 千伏 8 回, 220 千伏线路 14 回。	4.1	4.1
40	台州港临海港区头门作业区一、二期	新建	临海	4 个 2 万吨级(兼靠 3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及辅助设施。	20	16
41	台州港健跳港区龙山作业区	新建	三门	台州港健跳港区龙山作业区一期工程。	13	5
42	仙居县溪头光伏发电场开发项目	新建	仙居	总装机 2.5 万千瓦。	2.1	2.1
43	瓯江航道改造工程	新建	丽水	改造四级航道 80 公里。	12	6
44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建	泰顺、永嘉、衢江、天台、三门、仙居、缙云、遂昌、庆元等	装机 840MW。	310	42
45	景宁大均流域水电开发项目	新建	景宁	总装机 14.72 万千瓦, 四级开发。	20	8
三、产业集聚提升工程					3127.4	2369.7
46	山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续建	山区	70 个左右现代农业综合区, 140 个主导产业示范区, 350 个特色农业精品园。	80	63
47	山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项目	续建	山区	建设 529 万亩, 改善农田基础设施, 提高土壤肥力, 提升科技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105	77
48	山区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	续建	山区	实施 450 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 建设 150 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检测点和县城耕地质量管理信息系统。	36	35
49	富阳东大道城市小客厅综合体	续建	富阳	1770 米富春江城市隧道, 5 万平方米五星级酒店和会展中心, 2 万平方米商业街区, 1.4 万平方米 S010 办公区, 40 万平方米住宅区, 游船码头和游艇俱乐部。	60	51
50	富阳市东洲岛头“城市大阳台”综合体	新建	富阳	建设集旅游、休闲、度假、体育、住宅综合体。	150	50
51	桐庐浙富核电装备项目	新建	桐庐	项目总用地 500 亩, 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20	5
52	桐庐龙生股份汽车零部件项目	新建	桐庐	汽车座椅功能件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 精密模具研发制造中心; 汽车座椅总成及高铁座椅总成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研究所。	20	10
53	桐庐迎春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	续建	桐庐	高档商务楼 22 栋, 包括五星级酒店 2 栋, 高档百货大楼 1 栋, 总面积 100 万平方米。	60	35
54	中国(桐庐)民营快递产业服务园	新建	桐庐	行业智慧分享中心, 95543 云端呼叫中心, 低碳生态商务区。	5	2

55	桐庐生物医药(内窥镜)产业基地项目	续建	桐庐	以康基医疗和尖端内窥镜等企业为龙头,通过提质扩量,做大做强桐庐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20	8
56	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桐庐大地循环经济产业园”	续建	桐庐	年处置300万台废家电和200万台其他电子产品。	12	12
57	乐清市总部经济园一期项目	新建	乐清	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企业总部基地,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	20	20
58	乐清湾港区循环经济示范区项目	续建	乐清	能源基地、海水淡化基地、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区域优势产业基地。	74	66
59	乐清奥特莱斯购物中心	新建	乐清	用地300亩。	10	10
60	乐清朴头产业功能园	新建	乐清	一期600亩,二期2500亩(围垦地)。	60	60
61	平阳县鳌江滨江商务区建设工程	新建	平阳	集金融、商贸、文化、服务机构以及商务写字楼、酒店、公寓等配套设施,总用地约1000亩。	100	100
62	平阳县水头镇寺前服务业集聚区	新建	平阳	总用地450亩,建成集商贸金融、休闲娱乐、居住、教育、宗教文化设施于一体。	20	15
63	平阳新兴产业园	新建	平阳	主要发展新材料、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	60	60
64	泰顺司前竹木产业园	续建	泰顺	总用地320亩,竹木产业园改造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	2	2
65	泰顺彭月产业基地	续建	泰顺	工业用地3.2平方公里,引进企业40家;基础设施建设等。	10	5
66	文成百丈漈生态产业园产业化项目	续建	文成	项目总面积2600亩,其中“十二五”期间开发1500亩。	20	15
67	文成樟山生态产业基地	续建	文成	占地2280.2亩。	26	9
68	永嘉乌牛岭下高新技术产业园	新建	永嘉	总用地1139亩,产业定位高端设备制造、高温高压电器及特种泵阀为主。	50	25
69	永嘉桥头林福高新技术产业园	新建	永嘉	总用地646亩,产业定位为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为主。	30	20
70	永嘉楠溪江原野农业产业开发园	新建	永嘉	建造碳汇林8000亩,苗木栽培基地2000亩,开设农业休闲体验、青少年素质拓展、科普教育、技能培训等活动,规划面积1000亩。科技实验大楼30亩。	5	5
71	湖州世界名牌折扣店华东旗舰店中心·现代服务产业园	续建	湖州	奥特莱斯、超五星级酒店、会展中心、儿童乐园及配套旅游房产,建筑约80万平方米。	25	22
72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湖州市本级、长兴	“十二五”开发建设区面积29.98平方公里;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50	50

73	长兴县现代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	新建	长兴	培育农业龙头企业58家,市级以上规范化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16家,15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农产品品牌建设、实用技术和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	3.7	3.7
74	长兴汉能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	新建	长兴	年产250兆瓦薄膜太阳能电池。	25	25
75	长兴恒腾差别化低碳纤维项目	新建	长兴	年产80吨差别化纤维。	18	18
76	长兴西太湖水上机场及航空产业基地	新建	长兴	47.5万平方米的水上机场,占地350亩的航空产业基地,配套建设飞行学院和飞行员体检疗养中心。	32	32
77	长兴轻纺市场开发改造项目	新建	长兴	25层轻纺大厦,5000平方米农贸市场、10万平方米轻纺市场。	10	9.5
78	长兴县蓄电池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新建	长兴	将分散在园区外的16家蓄电池企业搬迁集中到示范区,同步提升蓄电池企业的装备技术和管理水平。	3.7	3.7
79	长兴天能集团循环经济产业园	续建	长兴	年产600万KWH动力电池,规模化无害化回收处理15万吨/年废铅酸蓄电池。	17.6	17.6
80	长兴渤海商品交易所华东交割中心、管理中心	新建	长兴	功能包括:交易、交割、物流、金融、引智招商、人才培训、综合配套七大中心,能源、农林、金属、石化产品、商贸五大区块。	20	19
81	湖州省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长兴、安吉	建设规模为50平方公里,其中长兴16平方公里。	50	50
82	德清通用航空产业基地项目	新建	德清	生产飞机仿真模拟器、年产600架多用途直升机,航空研究院设计院,小型机场、航空知识培训基地、飞行俱乐部。	50	18
83	德清浙江省地理信息产业园	新建	德清	企业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一期占地面积507亩,规划建设面积105.6万平方米。	50	30
84	南浔、德清废旧家具回收利用和木材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基地	续建	德清、南浔	利用回收废旧木材及家具等,生产仿真珍贵木、节材型抽空板、节能环保地板等产品。	16	14
85	德清天马轴承装备制造项目	新建	德清	迁建天马轴承杭州公司、北京公司生产项目及齐齐哈尔一重重大装备部分,分三期建设。	20	15
86	湖州吴兴区三一重工工程机械制造基地项目	续建	吴兴	年产1527台(套)履带起重机械,配套年产铸钢零件4万吨、球墨铸铁2万吨。	52	28
87	嵊州中国领带物流中心	新建	嵊州	建设汽车城、家具建材城、五金电子汽配城、商业仓储等。	15.5	
88	金华市区多湖商贸服务业功能区项目	续建	金华	规划面积1740亩,集商务、电子信息、服务等功能为一体。	31	15

89	金华浙中软件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续建	金华	总建筑面积72万平方米,总部产业基地、服务外包基地、科创会展中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	30	14
90	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金华市本级、兰溪	“十二五”开发建设区面积29平方公里,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40	40
91	东阳浙中40万吨再生塑料加工园区	续建	东阳	年处理加工再生塑料40万吨。	10	7.3
92	横店影视产业集聚区块建设项目	续建	东阳	建成中国最大的影视创作、拍摄制作、发行、后期制作、产业与信息研究中心等。	120	30
93	兰溪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5万吨汽车用铝合金板带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续建	兰溪	形成15万吨汽车用铝合金板带的生产能力。	10	9
94	磐安“浙八味”特产市场	续建	磐安	规划总面积1286亩,建成集中药材展示、交易、电子商务、物流、加工、技术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中药材市场。	24.4	19
95	义乌国家级小商品国际贸易区项目	续建	义乌	国家级小商品国际贸易区和义乌生产要素市场(中国义乌国际生产性消费资料供应高集聚区)。	30	18
96	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义乌	“十二五”开发建设区面积21平方公里,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40	40
97	永康众泰整车及变速器项目	新建	永康	节能、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25	23
98	永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浦江县水晶产业等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	续建	永康、浦江	废旧金属材料市场、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研发水晶产品废料循环利用技术。	7	6.5
99	衢州市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	衢州	柯城区、衢江区、常山县、开化县、龙游县、江山市等6个县(市、区)新建标准农田6万亩。	6	5
100	衢州市绿色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	衢州	规划建设绿色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推进绿色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健全农产品营销体系,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拓展农业功能,提升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50	50
101	衢州市休闲商贸集聚区	新建	衢州	为衢州市西区为中心的都市办公、生活等提供各种必需生产生活资料,以及高住、休闲、娱乐、仓储配送等各种服务产业集聚区。	20	20
102	巨化集团特色石化材料项目	新建	衢州	“十二五”末环己酮、己内酰胺的总规模达60万吨/年。	25	25

103	巨化集团新型食品安全包装材料和高性能含氟材料项目	新建	衢州	2011—2013年:系列专用树脂品种;2014—2015年:膜制品加工。“十二五”末PDC总规模达8万吨/年、PC 规模2万吨/年。	19	19
104	巨化集团氟硅项目	新建	衢州	以现有氟硅产业为基础,加快氟硅一体化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	16	16
105	衢州无水港	续建	衢州	占地20万平方米。	5	4
106	衢州市汽车综合服务区项目	新建	衢州	四个服务区服务用房23万平方米。	12	12
107	衢州市生态循环农业发展项目	新建	衢州	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10个、实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100个、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100万亩。	20	20
108	衢州航空产业园区	新建	衢州	建设飞行员培训基地、小型飞机制造厂,航空物流、货运。	10	1
109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t(钴金属)新材料项目	新建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黄家功能区	建设一个以钴新材料产业为核心的研发制造基地。建设规模:年产钴新材料:20000吨,镍产品:10000吨,铜产品:20000吨。实现产值100亿元,利税13.7亿元。	60	58
110	衢州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衢州市本级、开化	太阳能电池、光电源等低碳产业生产基地。	20	20
111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衢州市本级、龙游、江山、常山、开化	“十二五”开发建设区面积25.4平方公里,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40	40
112	衢州柯城区歌瑞新材料项目	新建	衢州柯城区	含氟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总投资8亿元,分三期投入,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65亿元。一期总投资3亿元,销售收入3.5亿元。	8	6.8
113	衢江区装备制造制造业项目	新建	衢江区	含逸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套)126—252KV GIS产品、2万吨高档电磁线及3万吨铜材项目、衢江核电装备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等。	47.8	5.8
114	衢州市电子产业园	新建	衢江区	项目用地100亩,一期用地50亩,建筑占地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功能区块设置:建设现代化物流仓库和停车场,电子商务(物流)企业办公综合楼和办公综合配套用房。	3.6	3.6
115	常山装备制造制造业项目	新建	常山	含浙江环宇轴承技改项目、常山县东晟轴承项目、球川轴承车工技改项目等。	40.6	40.6
116	常山传统产业提升与改造	新建	常山	含浙江豪美石煤提钒与综合利用项目日产1500吨石煤提钒与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浙江紫晶矿业萤石矿开采及深加工项目。	6.5	6.5

117	江山电光源、输变电、消防器材、木业加工等重点培育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江山	构筑紧凑型节能灯产品生产体系,至2015年规模企业累计达到80家左右;以变压器、开关柜、电器元件、电线电缆为重点发展机电产业项目;重点发展灭火器、配套件、防火门等大众化的消防产品;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或特种消防器材生产企业;重点发展板材、高档木门等产业项目。	210	210
118	江山市传统特色产业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江山	重点实施化工、建材传统产业,文体、注塑、纺织等特色产业升级。	15	15
119	江化转型升级项目	新建	江山	实施江化整体搬迁,发展科技含量高、投资密度大、环境影响小的高新项目。	20	20
120	开化红茴香特色药物产业基地建设	续建	开化	建设年产8亿支红茴香制剂及5000亩红茴香种植基地。	8	6
121	开化太阳能产业项目	新建	开化	含嘉毅年产500MW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项目9.58亿,万向硅峰年产100MW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13.60亿,矽盛年产4000吨大尺寸高效太阳能硅片项目13.46亿,赛嘉年产50MW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项目1.46亿,金西园年产50M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2.10亿,金泉年产175MW太阳能电池片垂直一体化产业链项目3.00亿。	42.2	39
122	开化传统特色产业提升改造	新建	开化	含林业深加工、制药、山茶油产业化项目。	6.2	6.2
123	龙游县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新建	龙游	建集生产、生态、科技、观光等多重功能为一体的休闲观光农乐园6000亩,建设精品蔬菜基地700亩,配套建设“种子种苗”工程。	15.5	9.2
124	龙游县富硒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龙游	占地面积46.4平方公里,建设集富硒农产品研发、加工及富硒生态休闲一体的特色农业产业体系,主要包括富硒土壤资源保护、富硒农产品基地及示范区建设、富硒农产品加工研发基地及休闲基地建设等。	4.4	4.3
125	龙游装备制造产业项目	新建	龙游	含引进和培育造纸设备生产企业1家7亿,引进和培育专用铁路器材制造企业1家5亿,引进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设备制造企业5家30亿。	42	42
126	龙游特种纸产业生产线技术改造	新建	龙游	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项目8个,新增产能20万吨。	30	30
127	龙游纺织产业生产线技术改造	新建	龙游	引导企业加大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20	20
128	浙江玉柴乘用车柴油发动机项目	新建	天台	年产30万台乘用车柴油发动机。	17	17

129	天台西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建设项目	新建	天台	在天台西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主要围绕提升铁皮石斛、茭白、葡萄、蜜梨等特色主导产业,建设4个主导产业示范区、4个特色农业精品园区和1个农业休闲观光区。	2.7	2.2
130	天台中国汽车用品市场建设项目	续建	天台	总用地300亩,建设市场、酒店、会展中心、物流等配套项目。	8.5	2.5
131	天台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	新建/ 续建	天台	天台城东湖城市综合体、始丰湖两岸开发、三茅溪寒山路西侧城市综合体、梅坦坑城市综合体等商业综合体项目。	34	18
132	仙居甯体药物特色产业基地项目	续建	仙居	年产300吨甯体药物原料药及20亿片(粒、支)等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国家级火炬计划基地。	25	15
133	新昌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辆汽车项目	新建	新昌	形成年产10万辆汽车生产能力。	20	20
134	新昌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50万只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	续建	新昌	总用地面积217665平方米,建筑面积193114平方米。	10	8.7
135	新昌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新型纺织机械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新建	新昌	建设专业纺织机械生产厂房,专业成套部件生产厂房,配套物流、仓储物流,及必要的办公辅助设施。	12	12
136	新昌浙江新和成新型医药建设项目	续建	新昌	年产3245吨维生素系列产品的原料药,240吨青蒿琥酯原料药。	6	4
137	缙云县HID电光源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缙云	建设年产1250万只商用小功率陶瓷金卤灯、1250万只汽车氙气和50万只UHP投影生成灯。	5.5	4
138	丽水市南城乡水性合成革生态化改造项目	续建	丽水	推广水性生态合成革,新增500条水性生态合成革生产线,形成500亿产能。	60	15
139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丽水市本级、松阳、缙云、龙泉	“十二五”开发建设区面积24.9平方公里;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40	40
140	青田华侨总部经济项目	新建	青田	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建设金融、酒店、商贸等商贸服务用房。	17	17
141	庆元三万亩高山蔬菜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庆元	建设3万亩高山蔬菜基地及配套加工、储藏等基础设施。	3	3
142	庆元香菇(黑木耳、灰树花)菌棒工厂化生产项目	新建	庆元	全面推行菌棒工厂化生产。	25	25
143	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建设项目	新建	庆元	集商贸、居住等为一体的综合产业新区,土地平整,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	40	15
144	庆元县食用菌综合服务集聚区	新建	庆元	推进以香菇市场和物流中心、食用菌科创平台、食用菌加工产业园为核心的食用菌综合服务集聚区。	18	4

145	中国木制玩具创造基地项目	续建	云和	配套市政设施和木质玩具企业转型升级建设等。	30	15
146	遂昌东城龙板山区块开发项目	新建	遂昌	“十二五”开发建设区面积 12.5 平方公里;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5	15
147	遂昌县金属制品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暨元立集团金属制品产业升级研发生产项目	续建	遂昌	项目占地 500 亩,形成年产 100 万吨各类高档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配套建设产业集群公共研发服务平台。	20	10
148	华东花岗岩集聚加工综合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区	续建	遂昌	占地 600 亩,建设石材集聚加工产业区和石材加工交易市场,打造全国性石材生态化加工、综合循环利用示范区和省内最大的石材交易市场。	10	10
149	遂昌原生态精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续建	遂昌	新建现代农业综合区 2 个,主导产业示范区(笋竹、山地生态蔬菜、畜禽) 3 个,特色农业精品园(菊米、烤薯、蘑菇、稻米、杂粮) 5 个;规划建设原生态精品园面积 26 万亩;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 800 亩,年加工农产品产值 2 亿元。	5	5
四、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294.9	246.4
150	山区幼儿园等级提升工程	续建/ 新建	山区	以建设乡镇中心幼儿园为重点,建设等级幼儿园。到 2015 年,等级幼儿园覆盖率达 85% 以上,所有乡镇(街道)建有等级中心幼儿园。	7.5	7.5
151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	续建/ 新建	山区	以内涵建设和薄弱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改造为重点,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加大投入,全面提高中小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到 2015 年,中小学校标准化学校比例达 85% 以上。	50	50
152	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和教师培训工程	续建/ 新建	山区	全面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和专业发展培训制度,按当地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3%、中小学按不少于年度日常公用经费的 10% 提取培训经费。	30	30
153	山区乡镇(基层)卫生院建设改造项目	续建	山区	建设规模约 60 万平方米。	15	
154	富阳高教园综合体	续建	富阳	高教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引进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等 5 所院校,总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	65	59
155	山区市、县医院建设与改造项目	续建	永嘉、泰顺、平阳、湖州、衢州、丽水、义乌、衢州等	泰顺中医院改扩建,永嘉人民医院、平阳人民医院、湖州三院、丽水二院、义乌中医院迁建,湖州一院急诊医技综合楼扩建,衢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建设、衢州三院迁建、衢州妇保迁建、嵊州市新医院建设等项目。	90	70
156	湖州市奥体中心项目	续建	湖州市本级	体育场、游泳池、公园景观建设。	15	12
157	湖州师院扩建项目	续建	吴兴	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	8	6

158	乐清市山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工程	新建/改建	乐清	大荆中学拆扩建、大荆和镇安中心幼儿园建设等。	10	10
159	天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改建	天台	天台山文化交流中心,占地120亩,总建筑面积68000平方米;县文化馆,总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县体育中心建设工程。	4.4	1.9
	五、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470.3	368.3
160	浙江省山洪地质灾害防御气象保障工程	新建	山区	更新和加密自动气象站、新建土壤水分自动观测站,建设新一代天气雷达,新增局地警戒天气雷达、风廓雷达、车载多普勒天气雷达;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能力建设;通信网络承载和传输能力建设;装备运行监控和保障系统建设。	9.7	9.7
161	千岛湖、新安江和富春江流域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工程	新建	淳安、建德	水源地保护、水生态修复、工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河道疏浚整治、防护林、水质监测。	130	130
162	“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	新建	钱塘江、瓯江、富春江、新安江沿线各县(市、区)	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与整治、生态修复与改造、农业和农村、工业污染治理。	50	30
163	乐清市山区生态保护工程	新建	乐清	大荆污水处理工程等。	7.5	7.5
164	温州山区县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平阳、文成等地	平阳、文成等地污水处理厂及污水配套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池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等。	19.6	19.6
165	泰顺县生态乡镇创建工程	新建	泰顺	申报创建8个国家级生态乡镇,基本达到国家级生态县指标要求。	2	2
166	永嘉生物防火林带等建设工程	新建	永嘉	生物防火林带10000公里,森林抚育55万亩,造林与林相改造25万亩。	5	3
167	珊溪水库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文成、泰顺、瑞安	珊溪水源保护区生态搬迁人口统筹集聚工程58个行政村4万人;水源保护工程,包括水源地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水库生态修复工程、一级水源保护区安全防护设施、主要支流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预警应急体系建设等。	19	15
168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五大骨干水利工程	新建	湖州	太嘉河、环湖河道整治、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等水利工程。	159	99
169	湖州环太湖印染企业搬迁及产业提升改造项目	续建	湖州	搬迁淘汰印染企业,淘汰低档印染布生产能力。	20	20

170	天台县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天台	天台始丰溪三桥至龙头段4.3公里,平桥段3.8公里;小法溪水南段3.6公里;三茅溪白鹤段5公里;苍山溪坦头、三合段10公里;桃源溪5公里。	3.9	3.9
171	江山钱塘江上游污染企业集中搬迁工程	新建	江山	承接江山港附近污染企业的集中搬迁,发展科技含量高、投资密度大、节能环保的产品生产线。	32	19
172	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衢州市本级、江山	保护湿地资源,天然生态链修复,提高保护管理技术水平和保护能力,建设保护管理设施、科普宣教、生态旅游等。	3.1	2.1
173	临海市牛头山水库水源地保护整治工程	新建	临海	库区移民搬迁、水生态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	5	3
174	仙居县永安溪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	新建	仙居	改建加固重要堤防8公里,整治河道250米,新建防洪堤7.89公里,裁弯取直河道680米,新建橡胶坝1座,新建排涝闸6座。	2.4	2.4
175	遂昌县三溪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遂昌	提升新城区25.45公里河道防洪能力,使县城规划区总体达到20—50年一遇防洪标准,修建7.75公里生态河道。	2.1	2.1
	六、生态旅游发展工程				1429.9	778.5
176	千岛湖国际度假旅游综合体项目	续建	淳安	国际会议中心、生态森林公园、体育休闲中心等。	65	20
177	临安天目山生态旅游综合体项目	续建	临安	景区提升改造、珍稀植物园,国际生物圈工程博物馆、度假酒店、运动休闲及配套设施。	20	10
178	奉化阳光海湾项目	续建	奉化	旅游度假区、烟花展示厅等。	30	25
179	象山半边山旅游开发项目	续建	象山	开发2平方公里,集休闲、度假、运动为一体的综合旅游区。	20	17
180	苍南柳垟—浦乃滨海旅游度假区	新建	苍南	柳垟、浦乃沙滩大开发,建设柳垟—浦乃度假、休闲、商务中心、规划用地100亩。	20	5
181	苍南霞关妈祖文化园	新建	苍南	总建设用地300亩,建设妈祖宫殿及配套设施。	10	3
182	雁荡山综合旅游建设大提升工程	新建	乐清	芙蓉池旅游服务基地基础设施,雁荡山旅游度假区、国际网球度假区、奥特莱斯购物中心建设。	30	20
183	乐清市芙蓉池湿地公园	新建	乐清	该项目开发总面积11000多亩,其中池面水体4000多亩,池内盐碱地7000亩。开发建设白金五星级酒店、会展中心、旅游接待中心、康体养生中心、游艇俱乐部、企业会所、分权式酒店群、水上运动训练基地、湿地博物馆等项目。	30	30

184	乐清雁荡山西门岛海洋度假区	新建	乐清	规划占地100公顷,开发建设生态度假旅游村、民俗街、海捞体验天地及泥格子纵情天地、红树林度假酒店、“风之谷”婚纱摄影基地等。	10	10
185	平阳县休闲旅游产业提升工程	新建	平阳	南雁荡山改造利用和综合整治、顺溪知音洞景点、南雁荡山东西洞景区南入口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腾蛟镇卧牛山文化园及人文旅游景区建设工程、苏步青纪念馆及配套设施、碑林群改扩建工程、南麂景点提升及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	21	16
186	泰顺中国廊桥博物馆	新建	泰顺	建设廊桥博物馆接待中心区、廊桥文化交流区、特色民俗区、生态体验区等。	5	5
187	泰顺廊桥—氡泉生态休闲度假区	新建	泰顺	廊桥文化旅游区、九峰野战探险休闲区、氡泉养生休闲区及配套服务设施。	120	15
188	泰顺国际影视文化产业基地	新建	泰顺	泰顺国际影视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包括专家创作室、动漫创意区、欧美风情及民国风情影视拍摄区、文化会展交流中心等,配套建设泰顺雅承线连接影视孵化基地道路。	28	10
189	文成百丈瀑·飞云湖生态旅游度假项目	续建	文成	天顶湖、铜铃山、巨屿、在外温州人之家、珊溪下湾等十大旅游接待中心和百丈飞瀑、刘基故里、铜铃山、龙麒源等八大景区开发建设及提升工程。打造成以度假、旅游休闲、康养为主要内容的浙南最佳生态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66	32.5
190	永嘉县枫孤溪旅游服务区	新建	永嘉	项目总用地1218亩,总建筑面积214437平方米,旅游服务综合。	40	12
191	永嘉县青峰山休闲度假区	新建	永嘉	项目总用地320亩,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功能定位为会议中心、养生休闲及高档住宅小区。	50	30
192	永嘉县大若岩旅游服务中心	新建	永嘉	项目总用地55亩,建筑面积2.655万平方米,功能为旅游综合服务。	2.5	2.5
193	太湖旅游度假区项目	续建	湖州	建设温泉度假酒店,以及滨湖大道、生态修复等工程。	30	20
194	安吉南部生态休闲经济度假区项目	续建	安吉	天荒坪、报福、章村、环灵峰山等重点观点观光旅游、养生商务、运动休闲及配套设施。	40	20
195	长兴图影高端休闲度假区项目	续建	长兴	会议中心、体育公园、观光农业等项目。	40	25
196	浙江温泉水湖国际度假旅游区	新建	嵊州	建成以温泉休闲为特色、集高档休闲度假、商业会务、观光旅游为一体的温泉主题山水休闲度假旅游区。	6.4	
197	嵊州市福全山水旅游度假区	新建	嵊州	建设集农业观光、旅游度假、养生居住于一体的休闲度假村。	5.4	

198	金华市南山休闲旅游区项目	新建	金华	仙源湖度假区等5大区块的酒店、旅游景点开发、古镇保护开发及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30	16
199	中国(东阳)古生物文化产业园示范项目	新建	东阳	东阳恐龙遗迹保护公园、中国古生物化石博览、东阳恐龙馆、矿石精品馆、国际展览交流中心等。	26	26
200	浙江兰溪旅游度假区项目	新建	兰溪	度假区B区、基础设施、旅游娱乐设施及旅游地产建设。	15	15
201	浙江磐安云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新建	磐安	规划总面积23.6平方公里。	75.8	30
202	浦江仙华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	续建	浦江	仙华山温泉旅游休闲会所、度假酒店等设施。	8	7
203	武义温泉生态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设项目	续建	武义	建成温泉旅游休闲养生度假运动为主导的国内一流旅游休闲度假中心。	20	17
204	衢州信安湖旅游开发	新建	衢州	游船码头建设、江滨公园局部改造沿江亮化、美化,信安湖现有桥梁亮化修饰,同时购置水上娱乐船只、开辟水上娱乐场所,湖两岸建设部分人文景观,打造信安湖八景,湖西岸建设一批休闲度假设施。	30	30
205	常山特色旅游项目	新建	常山	含特色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	13	13
206	“中国丹霞”世界自然遗产——江郎山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聚区	新建	江山	规划面积12平方公里,建设一个包括世遗文化休闲区、清漾毛氏文化感知区、山里河马文化休闲运动区、集镇商贸文化配套区等4个区块。	40	10
207	江郎山保护性基础设施项目	续建	江山	江郎山—清漾核心景点和廿八都—浮盖山核心景区的保护管理设施、环境整治和导引设施建设。	10	8
208	钱江源生态文化休闲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续建	开化	建设苏古线、西里线、黄衢南高速钱江源互通、南华山等通景公路35公里,旅游集散平台,五星级酒店2家,以及钱江源、古田山、南华山等景点和接待设施。	30	20
209	开化特色旅游项目	新建	开化	含旅游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等。	13	13
210	中国(开化)根雕文化创意园	新建	开化	主要建设根博园(三期)、根雕文化产业园、茶文化博览园、非遗博览园等。	10	5.5
211	龙游石窟旅游度假区开发项目	新建	龙游	利用张家埠江心洲等,新建集体育运动、度假酒店等于一体的综合度假区。	20	15
212	龙游龙文化产业园(城市绿心绿肺)	新建	龙游	文化创意、休闲旅游、城市生态等集于一体的综合体。	50	30

213	三门蛇蟠文化旅游休闲创意岛	续建	三门	建设环岛公路、集散中心广场、客运码头、绿化、滨海娱乐区等。	10.6	4
214	天台绿城石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天台	用地面积8300亩,建设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五星级度假酒店、高山滑雪场、节庆活动场所、宗教精神场所、老年度假公寓、农业示范基地等。	50	10
215	天台旅游休闲集聚区工程	新建	天台	规划面积8.2平方公里,建设观光朝觐区、旅游商品流通区、旅游接待区及风情小镇等。	30	5
216	天台宗教文化场所修复工程	新建	天台	修建桐柏宫、修禅寺、天台道学院、菩提院(护国寺)、华顶茅蓬、宝华寺、传教院等宗教场所。	6.2	3
217	丽水环南明湖旅游景区项目	续建	丽水	名人南明、白云森林、万象山、浪漫白岩、琵琶岛、古城岛、中岸岛等。	30	25
218	丽水生态休闲养生基地项目	新建	丽水	遂昌湖山、莲都瓯江风情、云和梯田、缙云仙都等特色鲜明的休闲养生(养老)基地,包括旅游休闲、疗养、保健、度假、康复等内容,打造中国生态休闲养生第一市。	40	25
219	神仙居旅游度假区开发项目	新建	仙居	一期游客服务中心区项目,建筑面积约42万平方米;二期山谷风光区项目,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	27	15
220	缙云县“皇帝文化谷”建设项目	新建	缙云	建筑面积58048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25	13
221	龙泉剑瓷文化创意项目	续建	龙泉	青瓷博物展示区、大师创作区、国际陶艺村及商贸区;宝剑文化展示区、大师创作区等。	10	7
222	龙泉中华宝剑文化园	新建	龙泉	主展馆、大师园、传统商业街、酒店、道路等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55.1万平方米,总占地面积26.7万平方米。	10	8
223	滩坑库区旅游综合开发工程	续建	青田、景宁	总规划面积为300平方公里,包括青田生态保护区、休闲运动、旅游度假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景宁畚乡风情旅游区及配套基础设施。	23	10
224	庆元环百山祖低碳休闲养生养老基地	续建	庆元	建设以庆元独特的香菇文化、廊桥文化、红色文化和民俗文化为内容的百山祖低碳旅游示范区、西洋殿生态休闲度假区、上下湖湿地养生度假区等。	20	20
225	环云和湖生态旅游开发项目	续建	云和	赤石、小顺、三潭、紧水滩、狮山园林、湖区的基础设施和生态化改造等。	20	15
226	遂昌三墩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续建	遂昌	以好川文化遗存、古民居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保护为载体,展示碳陶、乡土、民俗等地方特色文化,建设融文化旅游、商贸流通和科普教育为一体的文化产业园区。	8	8

227	遂昌黄金休闲旅游度假区	续建	遂昌	在国家4A级景区基础上,建成集体闲度假、养生康宁、旅游购物、文化展演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旅游度假区,“十二五”期间建成以黄金矿山文化为特色的5A级景区。	20	12	
228	新昌十里潜溪旅游综合体项目	新建	新昌	国际会议中心、度假酒店、生态森林公园、体育休闲中心等。	20	15	
七、低丘缓坡开发工程							
229	低丘缓坡开发项目	新建	山区	开发低丘缓坡50万亩。	87	87	
八、人才科技支撑工程							
230	富阳天鸿文化创意产业园	新建	富阳	艺术创作、文化实践、教育培训等,建筑面积21.5万平方米。	16	10.5	
231	富阳颐高工业设计园	新建	富阳	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工业设计、研发及运营中心。	5.6	5.2	
232	富阳银湖数字科技城项目	新建	富阳	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建成集总部经济、科技研发、创业孵化、转化与服务于一体的数字科技城。	8	8	
233	艾健杭州银湖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新建	富阳	生物医药研发、健康体检中心及跨国公司研发基地、高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等。	8	8	
234	杭州赛伯乐乐科技创新园	新建	富阳	集总部经济、科技研发于一体。	6	6	
235	泰顺(大安)生态科技创业园(实施工程)	新建	泰顺	建设用地1000亩,引进3—5家投资强度大的规模企业。	10	5	
236	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长兴)项目	新建	长兴	总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	15	14	
237	永康五金产业创意中心	新建	永康	占地480亩,总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	11	11	
238	浦江绿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新建	浦江	规划面积26平方公里,核心区块2000亩。	30	20	
239	银江山山技术创新平台	新建	江山	产业园规划占地100亩,建设智能电网研发中心、现代物流研发中心、高科技企业孵化器、三省边界总部经济、数字城市体验馆、院士工作站、电子及国际商务等。	5	5	
240	台湾农民创业园项目	新建	仙居、苍南、庆元、衢江、吴兴	特色农产品种养与加工、农业生态观光及配套基础设施。	20	18	
241	中国(遂昌)竹炭制品应用研发创新产业园	续建	遂昌	在原有竹炭产业集聚及3A景区基础上全面转型升级,建成集竹炭制品科创、生产、销售、展示、科普教育、交易市场、休闲旅游为一体的4A级景区特色产业功能景区。	30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进口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6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15号)精神,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进一步发挥进口在促进贸易平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保障资源能源供应、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扩大进口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主线,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服务于“资源小省、制造大省”的经济特点,贡献于“产业转型、经济跨越”的关键时期,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保持出口稳定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进口,扩大资源能源商品、先进技术和关键装备、高质量安全消费品的进口,加快外贸转型升级,促进贸易平衡,推动浙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进口与出口并重,促进贸易平衡;坚持进口与扩大内需衔接,促进扩大消费;坚持进口与产业发展结合,提高我省经济国际竞争力;坚持进口和“走出去”联动,进一步拓宽进口渠道;坚持市场机制和政策引导互补,加大进口支持力度;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紧密结合,积极构建进口贸易在全省的合理布局。

(三)目标任务。配合“四大国家战略举措”,搭建一批进口平台;完善进口市场体系,培育一批进口龙头企业和进口商品分销企业;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展境外资源的合作开发利用。通过各方努力,进口贸易便利化程度明显提高,进口市场布局更趋合理。全省形成东部有宁波一舟山国际枢纽港,中西部有义乌全球小商品集散中心,各地有一批进口平台、进口骨干企业和进口分销渠道,点面线结合的全省进口布局。争

取“十二五”时期,进口增幅高于出口增幅,进口在外贸中的比重明显提高;进口在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提升人民群众消费水平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我省进口在全国的影响力、占全国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为全国对外贸易平衡作出应有贡献。

二、进一步完善进口市场体系

(四)培育各类进口主体。建立重点进口企业联系制度,加强大中型进口企业的培育,形成若干个面向全国市场的大型、综合性进口企业集团。在中小企业中选择一批业务能力强、经营商品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和促进人民群众生活消费水平提高的骨干企业,集中力量进行培育,形成一批专业化进出口队伍。

(五)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配合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优化进口国家和地区结构。拓展从发达国家进口技术和商品范围,注重从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口。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等安排,扩大从港澳台地区进口。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自贸区关税减让协定,推动进口市场的多元化发展。

(六)促进进口和国内流通的衔接。鼓励我省大中型流通企业与境外供应商、省内进口商建立业务合作联系,减少中间环节。支持有实力的外贸企业整合进口相关环节,打造“国际采购—进口—自营销售”一体化平台。鼓励企业代理经营国外品牌消费品,发展自营销售平台。根据市场需求,在杭州、宁波、义乌等城市规划建设若干进口商品交易中心,打造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进口商品交易市场,提升进口组织化程度和交易市场集聚化水平。对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口商品,进入国内市场流通后,省内其他单位不再检验、检测。

三、大力拓展进口渠道

(七)扩大一般贸易进口。认真落实国家加强进口的政策措施,抓住部分商品进口关税调整

的机遇,扩大我省急需的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重要资源能源性产品、新型环保装备等进口;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技术改造,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探索机械设备、船舶等大型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加快发展与现代产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进口,有序扩大高端生活性服务进口;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

(八)巩固加工贸易进口。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提高科技含量和培育自主品牌,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大力推动本土企业进入加工贸易产业链和供应链,充分运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做大做强,巩固加工贸易国际市场份额;加快加工贸易企业内销体系建设,拓展内销渠道;控制高能耗、高污染、低附加值加工贸易发展。

(九)积极利用境外资源能源。完善境外投资产业和国别、地区导向政策,进一步加大境外资源能源合作开发力度,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到具备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开展资源能源合作开发,缓解我省资源能源短缺的矛盾。着力构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开发机制,建立我省稳定的重要资源能源境外补给基地,实现资源能源全球配置。加强跨部门的沟通协调,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的重大问题。

四、积极培育进口平台

(十)充分发挥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作用。鼓励企业用足用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特殊优惠政策,以保税仓储的方式进口战略性、资源型物资,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引导企业在保税区域场所设立采购中心、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扩大工业原材料和生活消费品进口。大力支持杭州、宁波、嘉兴、舟山、义乌、温州等地加快建设保税区域、场所、进口基地。

(十一)推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建设。抓住我省实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等国家战略举措的机遇,充分发挥我省港口优势,增强进口商品集散交易功能,建立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和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的大宗商品进口资质。

(十二)支持专业市场拓展进口功能。因地制宜,依托我省发达的专业市场,大力培育进口交易平台。支持专业特色明显、市场交易规模大的专业市场拓展进口贸易功能。以推进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大力推进义乌国际商贸城进口商品馆建设,把义乌市建设为我省乃至全国的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

(十三)积极培育进口商品展会。探索举办进口商品展会,打造优质共享的进口商品展会交易平台。扩大进口商品展销规模,探索与国外知名展览机构合作举办进口展会。借助义博会、消博会、纺博会等展会平台,邀请国外参展商参展,组织我省采购商参加展会。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华交会、跨国采购大会以及境外的各类展会,为我省采购商与境外生产商牵线搭桥,拓宽进口渠道。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赴境外开展商品采购活动。

五、加大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十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企业扩大进口省内紧缺资源能源、重要装备、先进技术;支持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对重点进口平台、重点进口企业、进口分销体系、进口信用保险、进口促进及公共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企业开发利用境外资源能源,支持回运资源性产品。

(十五)完善进口风险保障制度。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支持进口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降低企业进口风险。充分发挥中信保浙江分公司的信息资源,为企业做好进口国别、进口产品及行业、国外供应商等相关信息的服务支持工作。积极推进“进口预付款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进口保理)”两项进口信用保险产品的试点,对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的进口提供风险保障。加快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对大中型流通企业进口货物的国内销售提供风险保障。

(十六)加大进口金融支持和创新力度。积极试点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贷固定资产贷款、资源类商品进口信贷、技术装备类商品进口信贷、进口信贷型租赁贷款、进口卖方信贷业务

省政府文件

等创新业务产品,切实加大进口信贷投入。支持中资企业借外债带动进口,解决中资企业进口融资难题。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区域集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进口实力。支持辖内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增强信贷投放能力,扩大对省内外外贸型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

(十七)加强外汇市场培育与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外汇远期、掉期、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等避险工具推广力度。积极推进大小银行合作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积极引导企业利用境内期货市场、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利用境外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规避价格风险。深入开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加强对企业的政策宣传和帮扶工作。不断简化汇兑手续,完善进口信用保险、担保等配套措施,多管齐下消除进口企业融资、担保、抵押瓶颈。

(十八)推动跨境人民币进口结算业务。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跨境人民币结算政策宣传和推广,推动引导外贸企业在进口中使用人民币结算,享受政策便利。鼓励和推动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创新,使用人民币进口开证等适合企业进口的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机构稳妥开展进口代付等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充分利用境外人民币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

六、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

(十九)提高企业通关效率。进一步推进分类通关改革,优化“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探索无纸化通关改革,扩大税费网上支付试点范围,提升进口货物通关效率。继续深化“5+2”预约通关、上门查验、担保验放、预归类、预审价、原产地预确定等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准确报关,提高通关效率。加大AA类、A类企业培育力度,为其提供门到门服务、优先办理货物申报和验放手续等通关便利措施。落实重大减免税项目前伸服务机制,提供设备预归类、免税政策咨询等各项服务,扶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支持省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海关和检验检疫的进口通关协作机制。

(二十)优化加工贸易管理模式。引导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大力推行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加大“加贸通”、E账册联网监管系统的推广应用力度,实现简化手续、科学监管。促进加工贸易货物内销便利化,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月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培育自主内销渠道。

(二十一)完善进口产品检验监管。积极探索进口产品分类管理,按产品风险和收货人分级情况实施差异化检验监管,以抽查检验替代批批检验,对优强企业、低风险产品的进口,简化程序,采取便捷高效的检验监管模式,提高进口检验把关效率。建立和推行免办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信用管理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免办进口企业实施诚信企业管理,享受一次申请,一次审批,一张证明,一年使用的优惠政策。充分运用长三角检验检疫区域合作机制,与上海、江苏等建立进口CCC目录外产品确认信息共享、结果互相采信等合作关系,为入境通关提供便利。

(二十二)优化检验检疫服务。主动服务重大项目的发展,对重点引进投资项目的进口设备,制定专门监管方案,为项目设备进口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积极支持大型经贸活动,对于活动需要进口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便捷通关措施。推行“5+2”、“24小时预约申报”的全天候、无障碍工作模式,提供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服务,努力实现单证“快”放行、物流“零”滞留的工作目标。

七、加强进口组织领导

(二十三)完善进口公共服务。完善电子口岸信息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物流等方面的综合信息服务。完善商务百事通外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在网站增辟进口专栏,加强信息发布、政策介绍、信息查询、贸易障碍投诉、产业损害预警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服务。简化先进设备进口免税申请程序。加强与大专院校合作,加快进口贸易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清理进口环节不合理收费和不合理限制与措施,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降低进口环节交易成本。进一步完善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监管体系。

(二十四)发挥行业中介组织作用。充分发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挥贸易促进机构在扩大进口中的作用。鼓励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根据需要开展进口政策、培训和商务咨询等服务。推动我省中介组织加强同大宗商品出口国相关组织和企业的联系和沟通。加强对重点进口企业和行业的指导,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加大进口促进力度。与境外商协会交流合作,搭建商务信息交流和服务平台。

(二十五)强化进口组织实施。建立省进口工作协调机制,省政府将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就进口促进、进口便利化和进口形势等方面进行协商

沟通。各地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认真落实支持政策,形成合力,支持进口。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树立进出并举的外贸工作思路,实施促进贸易平衡的政策体系,积极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8月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6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省委、省政府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浙委〔2011〕76号)和全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任务分工,进一步分解细化涉及本部门的工作,明确配套政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工作进度安排并严格予以落实。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及时跟踪工作落实情况,每年年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汇总报省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加强规划指导

1. 按照九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制订落实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省能源局负责)

2. 在省级以上高新园区、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大县(市、区)规划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发挥其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阵地作用,确保省级产业集聚区、省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级以上高新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每年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3. 着力抓好电动汽车与智慧电池充电配送体系建设、家庭光伏发电与智慧局域电网建设、氟硅新材料与市场开发商业模式创新等标志性产品规模化推广应用,带动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整合产学研用各方面资源,统筹各项政策的协同效应,打造涵盖研发、转化、产业化、试点示范、市场培育的完整创新链与产业链,形成在全国具有领先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和相关设区市政府参加)

4. 探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际突破口。各地要结合实际,突出比较优势,明确重点领域,率先启动一、两个左右的主导产业或支柱产业的培育工作,以求逐个突破,积累经验,有序推进。(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5. 积极开展工业强县(市、区)与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强区建设的试点工作,出台围绕提高质量效益、自主创新、结构调整、“两化”融合、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等五方面23个指标的工业强县(市、区)、强区建设评价体系,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省经信委牵头,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参加)

6. 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加快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省经信委牵头,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协等部门参加)

二、强化科技创新

7. 加大科技投入,力争“十二五”期间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年均增幅高于“十一五”实际增幅。(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和各设区市政府参加)

8. 支持重点发展新兴产业的企业加强企业研究院建设,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鼓励境内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省设立新兴产业研发机构。(省科技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财

政厅参加)

9. 逐项制订新兴产业技术进步路线图,调整完善重大科技专项的支持重点,支持新兴产业按技术进步路线图开展重点攻关。围绕新兴产业的发展,积极支持企业主导、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参与申报国家科技计划、知识创新工程和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项目以及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参加)

10. 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和保护,鼓励企业联合组建专利技术联盟。(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参加)

11. 大力发展研发服务、信息服务、创业服务、技术交易、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业,着力培育新业态。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交易市场建设。(省科技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省知识产权局参加)

12.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志性产品规模化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高端共性技术和瓶颈技术。(省科技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参加)

13. 围绕产业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攻关和系统集成,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参加)

14. 抓好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加快形成一批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省质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能源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参加)

15. 大力支持和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品牌建设,做大做强自主品牌,支持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培育国际品牌。(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厅负责)

16. 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企业所需,大力引进各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建立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创新人才向企业流动的机制。引导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研力量参与企业研究院工作,更好地实现产学研有机结合,提高科技成

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积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负责)

三、积极培育市场

17. 组织实施全民健康、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材料换代、信息惠民等重大应用示范工程。(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建设厅等部门参加)

18. 加强新能源并网及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市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省能源局牵头,浙江电监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电力公司参加)

19. 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等新型商业模式。(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参加)

20. 落实国家有关创新药物、新能源、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税费调节机制。(省发改委、省物价局牵头,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浙江电监办、省能源局参加)

21. 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工作,以应用创新、标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等部门参加)

22. 积极开展“三网融合”试点工作。(省经信委牵头,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和杭州市、宁波市政府参加)

23. 加强企业和产品国际认证合作。支持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省商务厅牵头,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参加)

24. 进一步健全药品注册管理的体制机制,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支持临床必需、疗效确切、安全性高、价格合理的创新药物优先进入医保目录。(省卫生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参加)

四、加快推进大项目大企业建设

25. 集中力量组织实施若干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实现产业化的重大突破。组织实施“百项工程”项目计划。(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参加)

26. 培育和引进跨省、跨境、跨国的集团总部,打造集研发设计、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于一体的总部基地。(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参加)

27. 引进世界 500 强等跨国公司投资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省商务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参加)

28. 积极引导和推动省级工业龙头骨干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等部门参加)

29. 引导和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力度。(省国资委负责)

五、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30.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省财政厅负责)

31. 发挥好现有创投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物、新能源、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省发改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金融办参加)

32. 研究完善我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税费激励政策。(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负责)

六、增强金融要素支撑

33. 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浙江银监局参加)

34. 积极推进股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浙江银监局参加)

35. 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省中小企业局、浙江银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参加)

36. 综合运用风险补偿等财政优惠政策,促进金融机构加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力度。(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牵头,浙江银监局参加)

37. 优先推荐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省金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融办负责)

38.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积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省发改委、省中小企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负责)

七、加强土地和环境资源保障

39. 各地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使用和土地供应上,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省国土资源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40. 合理配置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志性产品规模化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省环保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41. 建立和完善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交易制度。(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物价局参加)

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42.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学科建设。(省教育厅负责)

43. 建立校企联合共建产学研联盟培养人才

的新机制。(省教育厅牵头,省人社保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参加)

44. 贯彻落实技术要素参与股权和收益分配政策,完善对科技人员的激励机制。(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参加)

45. 建立和完善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际的统计监测和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导向明确、指标科学、责任落实的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考核制度。(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46. 全方位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宣传工作,引导民间资本投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47. 加强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创新工作机制,发挥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作用,发挥市、县(市、区)、高新园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的主导促进作用,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各级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8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6日

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着力缓解细颗粒物(PM_{2.5})污染及灰霾问题,根据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0〕27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全省上下紧紧围绕生态省建设,认真实施“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811”环境保护行动和“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扎实推进清洁空气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大气污染正从煤烟型向煤烟和机动车尾气污染共存的复合型转化,并呈现污染区域不断扩散、污染物相互耦合等特征,细颗粒物(PM_{2.5})、光化学烟雾和高浓度臭氧污染日益凸显,灰霾天气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抓手,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生态浙江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水平、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内在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要求,强化责任,落实措施,抓牢抓好这项工作,力争尽早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严格准入,优化布局。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限制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环杭州湾地区禁止新、改、扩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实施“上大压小”的燃煤电厂和石化项目必须满足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所有城市市区及近郊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所有城市建成区、具备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条件或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工业园区(包括开发区、工业功能区,下同)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高污染燃料主要包括燃煤、重油、渣油、可燃废物及直接燃用的非压缩成型生物质,下同),其他工业园区应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得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新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锅炉的,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条件。(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配合)

2. 优化工业布局。认真开展规划环评,引导

区域内重点产业合理布局。县以上城市加快实施“腾笼换鸟”,对城区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实施搬迁改造,启动实施杭钢、半山电厂、杭州炼油厂、中策橡胶厂等市区内重污染企业的搬迁和关停工作。继续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整合提升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2012年全面启动城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设区城市到2014年、县以上城市到2015年基本完成城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配合)

(二)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1.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水电、核电等新能源,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引进工程。到2015年,建成覆盖全省主要城市的天然气管网,建立健全清洁、高效、稳定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实现优质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天然气、太阳能、风电、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每年递增1个百分点,到2015年达到15%以上。(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经信委配合)

2. 推进煤炭洁净高效利用。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使用,未配套高效脱硫、除尘设施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禁止燃用含硫量超过0.6%、灰分超过15%的煤炭。提高煤炭洗选比率,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经信委配合)

(三)强化工业管理,淘汰落后产能。

1. 强化工业园区管理。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推行“上大压小”、“煤改气”工程或大电厂集中供热模式,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热电网覆盖区域的分散燃煤锅炉必须按期淘汰,其中环杭州湾地区淘汰全部10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省淘汰全部6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12年全面启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全省开发区到2013年、工业园区到2015年基本实现集中供热。(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质监局配合)

2.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环保监管,强化装备制造涂装、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产品制造、制鞋、喷漆、涂料、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及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12年制订全省大气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污染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每年完成审核率不低于25%,到2015年全面完成审核。(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配合)

3.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火电、钢铁、建材等重污染行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行业落后产能。关闭石灰窑土窑和不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采石生产企业。淘汰工艺落后的生产稀释剂、涂料、油墨、黏合剂的小化工企业和污染严重的铸造冲天炉、单段煤气发生炉等生产工艺及设备。2012年底前,全面淘汰窑径3.0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2014年底前,全面淘汰90平方米及以下烧结机等落后冶金生产设备。(省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配合)

(四) 大力实施脱硫脱硝工程。

1. 深化二氧化硫减排。严格控制燃煤总量,新上项目实施严格的总量替代制度。强化对脱硫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高效稳定运行。2012年底前,杭钢、宁钢、衢州元立钢铁公司等钢铁企业全面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焦化企业完成焦炉干熄焦改造,并同步建设废气除尘、脱硫等设施。重点石化企业安装脱硫设施,2014年底前镇海炼化催化裂化装置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规模以上建筑陶瓷窑、浮法玻璃生产线安装烟气脱硫设施,到2015年综合脱硫效率达到60%。对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烟气二氧化硫含量大于3.5%的重点企业采取烟气制酸或其他方式回收二氧化硫,到2015年脱硫效率达到90%。加快推进热电厂烟气脱硫设施改造,2012年底前杭州市、宁波市完成热电脱硫工程建设,2013年底前环杭州湾地区完成热电脱硫工程建设,2014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热电脱硫工程建设。到2015年,全省现役35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烟气脱硫率、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达到90%和95%以上。(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能源局配合)

2. 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新建和在建燃煤发电机组、热电锅炉同步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和脱硝设施。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在确保脱硫设施高效运行的基础上,开展烟气脱硝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所有火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在2014年7月1日前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浓度限值。全面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每年完成一批水泥行业脱硝工程建设,到2015年全省所有水泥回转窑安装氮氧化物减排设施并投运。(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能源局配合)

(五)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发展绿色交通。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不断增加公共汽车专用道,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减少因交通拥堵造成的污染。加快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更新换代速度,鼓励天然气、混合动力等新能源车辆投入营运市场,促进低碳运输发展。加强营运车辆燃油消耗量检测与监督,限制高排放、高能耗、低效率车辆进入运输市场。加强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竣工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严把营运车辆准入关。强化对低速货车和非道路机械的环境管理,防范交通运输及事故造成的污染。加强对码头货物装卸、物料堆场、化工原料运输车辆的管理,大力整治相关的粉尘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进一步普及公共自行车,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设区城市到2013年,温州、金华、台州等设区城市到2014年,衢州、舟山、丽水等设区城市到2015年建成公共自行车网络。(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厅配合)

2. 强化车辆管理。严格新车与转入车辆准入,全省新车及转入我省二手车注册登记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汽油车自2011年7月1日起、柴油车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国IV标准)。加强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监督管理,在用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与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同步进行。2012年底前,实现全省县以上城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和管理体系全覆盖,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5个环杭州湾设区城市及温州市自2013年1月1日起、其他设区城市自2014年1月1日起、县以上城市自2015年1月1日起,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汽油车)和加载减速烟法(柴油车)。强化在用车管理,开设车辆冒黑烟举报电话,开展机动车冒黑烟整治,经定期检测排气不合格的机动车不得上路。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加快“黄标车”淘汰进程,2012年底前全省县以上城市主城区全面划定“黄标车”

限行区域,力争每年淘汰“黄标车”不低于15万辆,2015年底前淘汰全部“黄标车”。(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3. 全面提高油品质量。组织制订车用柴油地方标准(国Ⅳ),2013年6月底前全省全面供应符合国Ⅳ标准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切实保障符合国Ⅳ标准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供应,加强油品供应升级后的市场监管,严格控制车用油品质量,禁止不符合标准的油品进入市场,确保各种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含车用乙醇汽油和车用甲醇汽油等)达到标准要求。(省商务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配合)

(六)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控制。

1.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VOCs污染治理。全面推进石油炼制、化工、医药、农药、印刷、家具(玩具)制造、制鞋、喷漆、涂料、塑料、橡胶以及合成革等11个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提高企业装备和治污水平。实施VOCs生产使用全过程封闭式作业,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有组织VOCs排放应逐步安装在线监测装置。2012年制订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方案,2013年制订特征污染物检测排放地方标准,开始实施有组织排放VOCs监测,2015年底前全省11个VOCs排放重点行业完成治理,并确保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质监局配合)

2. 实施城市服务业(餐饮、干洗、加油站等)有机废气治理。2012年制订餐饮业、干洗业有机废气治理实施方案和管理规定,促进城市市区内餐饮业、干洗业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确保油烟和有机废气达标排放。环杭州湾地区在2013年底前、设区市在2014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在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餐饮业、干洗业有机废气整治。加快推进加油站、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2012年底前全面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并确保油气回收装置稳定运行。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的加油站、储油罐应加装在线监控装置。(省环保厅牵头,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配合)

(七) 加强烟粉尘污染控制。

1. 防治重点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以电力、

水泥、钢铁、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为重点,深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实施除尘技术升级改造;其他工业行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烟粉尘排放,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理。电力、钢铁、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环杭州湾地区实施行业特别排放标准,未达标的2013年底前应完成升级改造;其他地区实施一般限值,未达标的2015年底前完成升级改造。(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配合)

2. 推进“烟尘控制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全面推进“烟尘控制区”创建,将创建范围拓展到乡镇和农村。禁止“烟尘控制区”内各类炉窑灶冒黑烟。加快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2012年底前全省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备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条件的集中供热范围内除热电以外的燃煤锅炉应按期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2013年底前,设区城市完成燃煤锅炉治理;2014年底前,县以上城市完成燃煤锅炉治理;2015年底前,全省4.6万个工业及民用炉窑全面完成治理。(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工商局配合)

3. 控制建筑和道路扬尘污染。建立健全扬尘管理机制,积极创建绿色工地,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做到“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15年全省县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5%以上。推进城镇园林绿化,到2015年全省县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深入实施“1818”平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到2015年,全省完成新造林26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61%以上。(省建设厅、省林业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配合)

4. 加强秸秆焚烧和矿山开采监管。制订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组织开展秸秆焚烧遥感监测工作,定期通报秸秆焚烧点。到2015年,全省基本形成秸秆还田和多元利用的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强化矿石开采、存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确保粉尘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到2015年需治理修复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90%以上。(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保厅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级政府是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各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

(二)依法治污,严格执法。加快推动《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规章的出台,加快制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机动车排气等方面的地方排放标准,完善大气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各级环保、公安、工商、

安监、卫生等部门要加强执法联动,依法查处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实行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

(三)完善政策,多措并举。积极创新有利于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的财政、价格、信贷、用地等政策。进一步完善高耗能产业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贯彻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强对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企业的资金支持。严格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能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且空气质量状况恶化的城市,要实施区域限批。

(四)加强宣传,公众参与。广泛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加大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进一步形成崇尚自然、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表1 火电行业除尘改造项目

序号	城市	发电机组数(个)	装机容量(万千瓦)	治理措施	减排要求(65T/h以上锅炉)	投运时间
1	杭州	124	3612.3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2014
2	宁波	82	16232.6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3—2014
3	温州	15	4110.6	天然气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5
4	湖州	40	1624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4—2015
5	嘉兴	80	5926.5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1—2015
6	绍兴	94	1832.5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012—2014
7	金华	23	2832	新建除尘设施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2
8	衢州	25	389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2—2014
9	舟山	4	575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4
10	台州	22	5354.2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2—2014
11	丽水	3	7.5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4

表 2 水泥行业除尘改造项目

序号	城市	生产线数(条)	生产规模(吨熟料/日)	治理措施	减排要求	投运时间
1	杭州	17	63000	窑尾除尘设施改造	烟(粉)尘排放浓度 ≤30mg/m ³	2012—2015
2	宁波	1	2500	窑尾除尘设施改造	烟(粉)尘排放浓度 ≤30mg/m ³	2012—2015
3	湖州	19	55000	窑尾除尘设施改造	烟(粉)尘排放浓度 ≤30mg/m ³	2015
4	嘉兴	6	7145	窑尾除尘设施改造	烟(粉)尘排放浓度 ≤30mg/m ³	2014
5	绍兴	10	16700	窑尾除尘设施改造	烟(粉)尘排放浓度 ≤30mg/m ³	2012—2015
6	金华	10	23500	窑尾除尘设施改造	烟(粉)尘排放浓度 ≤30mg/m ³	2013—2014
7	衢州	20	42550	窑尾除尘设施改造	烟(粉)尘排放浓度 ≤30mg/m ³	2012—2015

表 3 燃煤锅炉烟尘治理项目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锅炉数量(台)	规模(蒸吨/小时)	治理措施	减排要求	投运时间
1	宁波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1	4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80mg/m ³	2013
2	宁波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1	6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80mg/m ³	2013
3	宁波	宁波大名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	4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80g/m ³	2013
4	温州	温州沿江蒸汽供应有限公司	3	55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120mg/m ³	2012—2014
5	温州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3	60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120mg/m ³	2012—2014
6	湖州	浙江誉华集团湖州印染有限公司	2	70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80mg/m ³	2012—2015
7	湖州	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	20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80mg/m ³	2012—2015
8	湖州	湖州新中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	10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80mg/m ³	2012—20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9	湖州	湖州金騮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2	20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80mg/m ³	2012—2015
10	嘉兴	嘉兴市永泉织染有限公司	1	35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80mg/m ³	2012—2014
11	嘉兴	桐乡市冠峰热能有限公司	1	70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80mg/m ³	2012—2014
12	嘉兴	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1	60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80mg/m ³	2012—2014
13	嘉兴	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	1	40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80mg/m ³	2012—2014
14	嘉兴	桐乡市屠甸荣翔热能有限公司	1	20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80mg/m ³	2012—2014
15	嘉兴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1	20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80mg/m ³	2012—2014
16	绍兴	绍兴大发布业有限公司	1	8.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17	绍兴	绍兴鼎记印染有限公司	1	6.7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18	绍兴	绍兴飞亚印染有限公司	1	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1	6.6			
19	绍兴	绍兴飞越印花有限公司	1	13.3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20	绍兴	绍兴金渔印染有限公司	1	10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21	绍兴	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	2	20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1	13.5			
22	绍兴	绍兴市大昌祥印染有限公司	2	2.7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1	4.3			
			1	5			
23	绍兴	绍兴市佳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	13.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4	绍兴	绍兴市立新印染有限公司	2	8.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25	绍兴	绍兴市鑫和平印染厂	1	8.4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26	绍兴	绍兴天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	5.7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27	绍兴	绍兴忠兴印染有限公司	3	20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1	8.6			
28	绍兴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4	20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29	绍兴	浙江立盛织染有限公司	1	6.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30	绍兴	浙江绍兴达亿染整有限公司	1	2.7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31	绍兴	浙江天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	6.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1	8.4			
32	绍兴	绍兴百隆特宽科技有限公司	1	20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33	绍兴	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3	10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34	绍兴	绍兴功兴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1	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35	绍兴	绍兴海神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1	13.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36	绍兴	绍兴锦尚纺织有限公司	1	4.3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37	绍兴	绍兴市富士豪印染有限公司	1	6.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38	绍兴	绍兴市华绅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	1	13.3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9	绍兴	绍兴市欣浩化工有限公司	1	2.7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40	绍兴	绍兴市跃进印染有限公司	2	16.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41	绍兴	绍兴通晟特种印花有限公司	1	2.7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42	绍兴	绍兴新联兴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	6.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43	绍兴	浙江格耐斯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	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44	绍兴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22.9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4	26.6			
45	绍兴	浙江合为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1	3.3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46	绍兴	浙江宏健纺织有限公司	1	4.1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47	绍兴	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	1	5.9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48	绍兴	浙江龙翔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2	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1	2.7			
			1	3.3			
49	绍兴	绍兴天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	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50	绍兴	绍兴新三江印染有限公司	1	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1	3.6			
			1	4.1			
51	绍兴	浙江邦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1	22	煤气发生炉改天然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52	绍兴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1	5	煤气发生炉改天然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53	绍兴	绍兴芳华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1	0.5	窑炉煤改电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54	绍兴	新昌新涛电气有限公司	1	0.4	有色金属熔化炉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55	绍兴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1	1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1	1.3			
56	绍兴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2	1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2
			1	0.5	煤气发生炉改天然气		
57	绍兴	绍兴县超超染整有限公司	4	1.3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58	绍兴	浙江友谊染织有限公司	3	1.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1	1.8			
			1	1.9			
59	绍兴	绍兴县塞特印染有限公司	4	1.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60	绍兴	绍兴县永顺印染有限公司	1	0.4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61	绍兴	绍兴县新泰隆染整有限公司	1	4.1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1	8			
62	绍兴	绍兴县新风印染有限公司	3	1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63	绍兴	绍兴县柯桥印染有限公司	1	3.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1	4.1			
64	绍兴	绍兴建中印染服装有限公司	1	4.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65	绍兴	浙江兴发印染有限公司	1	4.9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66	绍兴	绍兴县英吉利印染有限公司	1	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67	绍兴	绍兴县先锋实业有限公司	1	7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68	绍兴	绍兴县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	1	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69	绍兴	绍兴县第一丝织印染有限公司	1	3.8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70	绍兴	绍兴县华利印染有限公司	1	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71	绍兴	绍兴县华翔印染有限公司	1	2.4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72	绍兴	浙江江南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	4.6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73	绍兴	绍兴县洁彩坊印染有限公司	1	4.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74	绍兴	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75	绍兴	绍兴县士林印染有限公司	4	0.1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1	0.12			
			4	5			
76	绍兴	绍兴县日美漂染有限公司	1	5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77	绍兴	绍兴宏泰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1	2	煤改气	烟尘排放浓度 ≤20mg/m ³	2013
78	金华	恒昌集团金华印染有限公司	1	20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120mg/m ³	2012—2014
79	衢州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1	23.5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120mg/m ³	2012—20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80	衢州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130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120mg/m ³	2012—2014
81	衢州	龙游云丰纸业有限公司	1	35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120mg/m ³	2012—2014
82	衢州	开化县清华化工有限公司	1	10	关停	烟尘排放浓度 ≤120mg/m ³	2012—2014
83	衢州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	35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120mg/m ³	2012—2014
84	衢州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2	70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120mg/m ³	2012—2014
85	台州	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1	20	静电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120mg/m ³	2012—2014
			1	20	该锅炉为备用锅炉		

表4 工业 VOCs 治理项目

序号	城市	行业	企业数量	重点企业名称	治理措施	减排能力 (吨/年)	投运时间
1	杭州	有机化工	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厂区、洋溪厂区等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129	2012—2013
2	杭州	设备制造	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烘干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120	2011—2015
3	杭州	装备制造	1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274	2011—2015
4	杭州	电子	1	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喷涂、清洗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55	2011
5	杭州	合成材料	2	浙江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沙生产基地、恩希爱(杭州)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25	2012—20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6	宁波	原油加工	2	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中海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液体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污水集输处理过程释放气 VOCs 综合治理	54688	2012—2014
7	宁波	有机化工	6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等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1269	2012—2014
8	宁波	医药化工	4	宁波市镇海海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斯迈克制药有限公司等	离心结晶、真空泵出口及干燥箱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137	2011—2015
9	宁波	设备制造	14	宁波东和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等	喷涂、烘干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5827	2011—2015
10	宁波	包装印刷	1	宁波三 A 集团有限公司	烘干机排气、车间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254	2014
11	宁波	电子	1	宁波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	喷涂、清洗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72	2014
12	温州	医药化工	1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结晶、真空泵出口及干燥箱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723	2012—2015
13	温州	包装印刷	1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	烘干机排气、车间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79	2012—2015
14	温州	塑料	7	浙江建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原料准备、塑料制造、塑料成型加工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62	2012—2015
15	温州	设备制造	6	帆顺船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澳力船业有限公司等	喷涂、烘干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400	2012—2015
16	湖州	医药合成	1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离心结晶、真空泵出口及干燥箱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483	2012—2015
17	湖州	有机化工	2	湖州新奥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47	2011—20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8	湖州	合成材料	1	浙江华利皮革有限公司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38	2015
19	嘉兴	有机化工	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977	2011—2015
20	嘉兴	合成材料	1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43	2011—2015
21	绍兴	医药化工	16	浙江思贤制药有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等	离心结晶、真空泵出口及干燥箱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2410	2012—2015
22	绍兴	有机化工	4	绍兴恒业成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德欧化工制造有限公司等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34	2012—2015
23	绍兴	合成材料	10	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等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401	2012—2015
24	金华	设备制造	3	众泰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浙江力霸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喷涂、烘干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413	2012—2014
25	金华	医药化工	10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等	离心结晶、真空泵出口及干燥箱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1492.6	2011—2015
26	金华	有机化工	3	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浦江百炼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54	2014
27	金华	装备制造	2	义乌市义华五金电镀有限公司等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32	2013—2015
28	金华	合成材料	5	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浙江莹光化工有限公司等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25	2011—2012
29	金华	塑料	10	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威邦塑胶有限公司等	原料准备、塑料制造、塑料成型加工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159	2011—20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0	衢州	有机化工	28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等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2555	2012—2015
31	衢州	装备制造	1	浙江开山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194	2012—2015
32	衢州	合成材料	2	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万安塑料有限公司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66	2012—2015
33	舟山	原油加工	1	中海石油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液体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污水集输处理过程释放气 VOCs 综合治理	3560	2011—2015
34	舟山	设备制造	8	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舟山金海湾船业有限公司)、舟山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等	喷涂、烘干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6406	2011—2015
35	台州	医药化工	70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等	离心结晶、真空泵出口及干燥箱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4038	2011—2015
36	台州	设备制造	29	浙江金刚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喷涂、烘干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4534	2011—2015
37	台州	有机化工	7	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浙江豪博化工有限公司等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装卸呼吸气、有机工艺尾气 VOCs 综合治理	202	2011—2015
38	台州	包装印刷	3	国鑫宏达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金明包装有限公司、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烘干机排气、车间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190	2011—2015
39	台州	合成材料	6	浙江恒泰源聚氨酯有限公司、浙江银丰合成革有限公司等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49	2011—2015
40	丽水	合成材料	37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浙江方源人造革有限公司等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757	2013—20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41	丽水	塑料	4	青田万事达塑料有限公司、青田县陈明饰品有限公司等	原料准备、塑料制造、塑料成型加工环节VOCs 综合治理	15	2014—2015
42	丽水	包装印刷	1	浙江万欣印业有限公司	烘干机排气、车间排气 VOCs 综合治理	9	2013—2014

表 5 油气回收项目

序号	城市	类别	数量 (座/台)	治理措施	投运时间
1	杭州	加油站	498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2	杭州	储油库	8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3	杭州	油罐车	196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4	宁波	加油站	386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5	宁波	储油库	5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6	宁波	油罐车	140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7	温州	加油站	215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8	温州	储油库	7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9	温州	油罐车	106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10	湖州	加油站	199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11	湖州	储油库	6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12	湖州	油罐车	37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13	嘉兴	加油站	269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4	嘉兴	储油库	9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15	嘉兴	油罐车	55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16	绍兴	加油站	239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17	金华	加油站	216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18	金华	储油库	9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19	金华	油罐车	150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20	衢州	加油站	162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21	衢州	储油库	2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22	衢州	油罐车	49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23	舟山	加油站	28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24	舟山	储油库	2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25	台州	加油站	177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26	台州	储油库	2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27	台州	油罐车	22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28	丽水	加油站	79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2—2014
29	丽水	储油库	1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2—2014
30	丽水	油罐车	28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2—20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表 6 黄标车淘汰项目
(2011 年底各市黄标车数量)

城市	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				各市合计 (辆)	实施淘汰 时间
	微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微型	轻型	中型	重型		
杭州	6946	37742	4965	2969	8868	22415	36095	10668	130668	2012—2015
宁波	2457	16867	2017	506	15	8744	10467	3937	45010	
温州	4150	9481	659	141	49	4098	4651	1572	24801	
湖州	607	5088	334	60	50	1308	2822	1086	11355	
嘉兴	1501	9273	1033	314	2956	5327	10680	2495	33579	
绍兴	910	12789	1000	299	157	4645	6204	2023	28027	
金华	1006	12517	1500	592	4143	10426	11016	6813	48013	
衢州	316	4516	582	405	640	3104	7184	2100	18847	
舟山	183	2113	387	111	103	960	2172	1034	7063	
台州	680	6223	434	119	340	9232	5894	2800	25722	
丽水	474	3751	788	203	809	2406	3470	2658	14559	

表 7 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序号	城市	类型	规模		治理措施	实施时间
			单位	数量		
1	杭州	扬尘综合控制区建设	万平方米	4000	主要采取封闭作业、路面硬化和洒水等措施	2012—2015
2	宁波	施工工地	万平方米	3000	主要采取路面硬化和洒水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方米	25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温州	施工 工地	万平 方米	2000	采取出入口硬化、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 方米	25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4	湖州	施工 工地	万平 方米	482	主要采取路面硬化和洒水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 方米	25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5	嘉兴	施工 工地	万平 方米	500	采取出入口硬化、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 方米	25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6	绍兴	施工 工地	万平 方米	800	采取出入口硬化、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 方米	25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7	金华	施工 工地	万平 方米	1000	采取出入口硬化、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 方米	25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8	衢州	施工 工地	万平 方米	240	采取地面洒水、裸露地面及时硬化、建筑物四周围网等措施	2012—2015
		堆场	个	8	采取建挡风网、表面洒水、盖顶篷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 方米	1400	采取路面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	2012—2015
9	舟山	施工 工地	万平 方米	240	采取出入口硬化、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 方米	5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10	台州	施工工地	万平方米	500	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设置围挡、冲洗平台,建设视频监控装置	2012—2015
		堆场	个	10	实行密闭、围挡,采取洒水措施,建设视频监控装置	2012—2015
		道路	万平方米	20	采取清洗、冲扫、绿化等措施	2012—2015
11	丽水	施工工地	万平方米	240	采取出入口硬化、车辆清洗、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	2012—2015
		道路	万平方米	10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2—20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渔船安全管理促进渔业安全生产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9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防止或减少渔船安全事故,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0〕47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渔船安全管理、促进渔业安全生产,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渔船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渔业尤其是海洋捕捞业是我省一项优势产业,也是公认的高危行业之一。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履行职责,落实监管措施,认真做好渔船安全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平安渔业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目前渔船多与渔场小、捕捞能力大与渔业资源衰退的矛盾日益突出,渔船安全管理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捕捞渔民盲目追逐效益,时常发生争占渔场、抗风航行、冒险生产等现象;海上交通日益繁忙、渔场与航线密集交叉,渔船之间以及渔船与商船发生碰撞的概率加大;外来渔工尤其是操作技能经验不足的渔工增多,增加了管

理难度和安全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保平安、惠民生、促和谐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加强渔船安全管理、促进渔业安全生产作为一项基础工作抓紧抓好,努力保障渔民安居乐业、实现渔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

二、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行政监管责任和渔船主体责任,创新渔船安全管理机制和管理手段,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社会组织协同监管、生产经营者全面负责、渔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监管格局,不断提高渔船安全管理的规范化、组织化和信息化水平,促进全省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二)主要目标。建立健全以乡镇(街道)、渔船合作社(包括公司、协会、专业合作社等,下同)为基础的基层渔船安全生产监管体系。通过3—5年的努力,全省98%以上的44.1千瓦以上海洋机动渔船实现联网监控及纳入渔船合作社管理,99%以上的内陆渔船实现“数字渔政”联网监管,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洋捕捞事故发生率、渔民死亡率分别不超过每万吨产量0.8起、0.6人,较大以上渔船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三、落实渔船安全监督管理各方职责

(三)市县政府主要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渔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由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建立健全渔船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渔船监管力量配置和经费保障,推进渔船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四)乡镇级政府主要职责。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渔船安全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渔船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渔船安全管理台账、渔船安全生产分类管理、渔船合作社安全管理达标考核、渔船出海编组生产奖励等相关制度。

(五)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渔船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年度渔业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制定、渔船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的组织考核以及渔船水上事故调查处理的组织协调等。

(六)渔船合作社及船东船长主要职责。渔船合作社要协助政府做好渔船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渔船船东船长船员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加强船东船长安全教育与船员业务培训、渔船隐患排查整治、渔船值班瞭望监督检查及渔船出海作业动态监管等,确保安全监管措施落实到船、到人。船东对渔船和船员安全负有全面责任,要加强船员规范管理和劳动保护,依法生产经营,确保渔船适航。船长对渔船和船员安全负有直接责任,要做到依法从业、安全驾驶、带班值守、遵章作业,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警并组织应急处置及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海上搜救机构做好救援工作。渔船合作社及船东船长的安全管理具体职责和要求,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四、强化渔船安全隐患治理

(七)加强海上涉渔“三无”船舶治理。各市、县(市、区)要组织渔业、交通运输、边防、海事等部门,开展海上涉渔“三无”(无船舶登记证书、无检验证书、无作业许可证书)船舶排查,建立“三无”船舶数据库,制订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实施海上涉渔“三无”船舶分类整治。对大中型(船长12米以上)涉渔“三无”船舶出海非法作业的,要加大打击力度,发现一艘、查处一艘。对小型(船长12米及以下)涉渔“三无”船舶符合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适航条件的,要严格控制船数、从业范围、作业区域及从业人员,并统一标识、配齐安全设施,纳入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建立安全监管名册,同时报送所在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海事机构备案;对不符合适航条件的,要依法查扣,责令限期整修或报废。纳入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名册的海上小型涉渔“三无”船舶不享受国家和省相关优惠政策,不得转让买卖、不得从事非渔业生产活动,一旦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即在安全监管名册中予以清退;严重违规的,要依法严肃处理。从2013年起,对不在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名册的海上小型涉渔“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依法没收后可就地拆解。

(八)加强船证不符渔船治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治理船证不符渔船现象,对持有船舶证书但没有实际渔船的,注销其船舶证书;对渔船主尺度、吨位、完工日期等重要参数船证不符的,依据渔船检验数据予以变更;对主机功率船证不符的,在《渔船检验证书》上予以据实备注。要按照船舶实际情况配备安全设备和船员,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主机功率享受渔业油价补贴。

(九)加强渔船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整改。由船长负责自查、渔船合作社负责核查、乡镇(街道)负责督查,落实渔船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措施。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限期整改,确保安全;拒不整改的,由渔船合作社负责报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渔船违章处罚及记分管理。

五、抓好渔船安全源头监管

(十)加强渔船修造企业监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规范渔船修造企业、设计单位资质管理,严格渔船图纸审查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渔船安全适航。严格实施渔船建(改)造开工批准制度,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责令停工整改。严禁修理无证渔船,严禁未取得渔船修造资质的企业建(改)造和修理渔船,严禁渔船修造企业超资质范围建(改)造和修理渔船。坚持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实施定期巡检和区域负责制度,对巡

查不力导致出现违规修造渔船行为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一)加强船用产品及救生设备专项整治。加强渔(船)用产品生产(服务)企业认可管理,把好安全设施配备关。围绕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加强对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筏等重点渔船救生设备整治,加强市场巡查和产品抽检,深挖售假源头和违法销售网络,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对已配备的不合格救生设备,必须采取措施,予以更换。对造假制劣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十二)加强渔船渔具及船员准入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把好渔船渔具准入关。严格落实渔船签证制度,实行渔船进出港签证,加强渔港通航管理和渔船设施安全监督。严格执行渔业船员考试发证制度,推行职务船员计算机考试与实际操作评定相结合的考试方法,努力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实行船员准入培训机构分级资质认定,规范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

(十三)加强渔船交易流转监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渔船交易试点工作,制订渔船流转交易管理具体办法,明确监管主体,统一交易标准,规范交易程序。允许44.1千瓦及以上渔船实行省内租赁、挂靠,对租赁、挂靠的渔船要理顺安全监管关系,落实相应的安全监管责任。

(十四)加强渔港安全监管。渔港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渔港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监管。渔业、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将渔港纳入消防监督管理范围,对新建、改(扩)建的渔港建设工程实施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及备案抽查,涉及公众聚集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渔业航标管理,加强建设与维护,确保发挥作用。落实渔港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对因管理不善导致渔港内发生渔船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六、推进渔船安全规范化管理

(十五)推动渔船生产组织化。各地要深化渔业经营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渔船合作社等组织,推进渔船出海生产编组工作,提高渔船生产组织化程度,提升渔船安全监管效率和效果。加强乡镇(街道)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员队伍建设,按照渔

船数量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经费保障,确保渔船安全监管责任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十六)加强渔船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制订渔船违章记分办法,对44.1千瓦及以上渔船实施安全生产违章记分管理,违章扣分情况与渔业油价补贴政策挂钩。乡镇(街道)要建立渔船安全生产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和“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对3人以上渔船的适航、船员管理、编组生产、违规作业等安全生产情况,实施分类建档、分类管理、分类评估。建立违规渔船定期公布制度,设立乡镇(街道)渔船安全生产警示榜。实施对渔船合作社安全监管工作的量化管理,建立定期达标考核制度。定期检查编组生产情况,建立渔船出海编组生产奖励制度,根据考核排名情况对无安全生产事故的编组单位实施年度奖励。

(十七)建立渔船和船员联网动态监管体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借助农业部渔政指挥系统渔船管理信息平台和我省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开发建立渔船与船员动态管理数据库。力争通过3—5年努力,实现全省机动渔船的实时监控和渔业职务船员的联网管理。充分利用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加强对出海生产渔船的实时动态监管;对系统不开启的渔船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发挥作用。

(十八)完善渔船安全监管部门联动机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渔船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监督机制。加强渔业、安监、海事、边防等部门联合执法,深入开展渔船安全生产日常执法、重点执法和跟踪执法,严厉打击各类渔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制订实施全省休闲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完善渔业、工商、旅游、边防、交通运输、海事、安监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由渔业、质检、工商、经信、公安等部门组成的渔船救生设备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渔船救生设备造假制劣等行为。建立由渔业、边防、海关、海事、外事等部门组成的涉外渔船管理协作机制,防止发生渔船擅自出境、越界作业等涉外事件,确保涉外渔船按照批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从事合法及安全的渔业活动。

七、优化渔船安全公共服务

(十九)推广先进适用的渔船安全技术和装备。各地要建立健全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设备年度检查、淘汰更新、统一维修的财政资金补助机制,对44.1千瓦及以上的大中型渔船统一安装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对44.1千瓦以下的渔船鼓励其配备一键报警定位终端设备。加强渔船安全技术支撑体系以及省级重点船用产品设备检测中心建设,鼓励渔业安全科技研发。

(二十)加强渔船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多种载体,深入开展渔船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普及渔船安全知识,增强广大渔业企业、渔民依法生产经营和安全作业的意识。加强对渔船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特别是渔船合作社要定期组织开展船东船长面对面教育,每年组织单船应急演练1次以上,提高渔船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一)深化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一步深化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完善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八、完善渔船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

(二十二)渔船水上事故的调查。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渔船水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渔船在渔港水域外发生水上事故,由船籍港所在地相应级别渔船事故调查机构调查;事故渔船第一到达港与船籍港所在地不一致的,船籍港所在地渔船事故调查机构可委托第一到达港渔船事故调查机构调查;不同船籍港渔船间发生的事故由其共同的上级渔船事故调查机构处理,也可由其共同上级渔船事故调查机构指定的有关渔船事故调查机构调查。远洋渔船水上事

故按照农业部相关规定调查。特别重大的渔船水上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相关渔船事故调查机构协助调查;重大渔船水上事故由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构组织调查;较大渔船水上事故由市级渔船事故调查机构组织调查;一般渔船水上事故由县级渔船事故调查机构组织调查。对在渔港水域外发生的渔船与非渔船之间的碰撞事故,海事部门会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后,由海事部门形成调查处理报告和意见。

(二十三)渔船水上事故的责任处理。对渔船水上事故负有主体责任的船东船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根据事故性质和情节,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对于严重违章、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船东船长的安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渔船水上事故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相关人员,应根据其渔船安全监管职责及事故性质和情节,给予相应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渔船水上事故负领导责任人员,因监管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根据事故影响的程度及造成的危害,追究相应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保障、认真实施,切实做好渔船安全管理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培育和规范浙江网上技术市场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9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加快培育技术市场,规范和促进网上技术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把浙江网上技术市场(以下简称网上技术市场)建设成为全国集聚各类市场主

体最多、技术交易规模最大、交易机制最为完善的技术市场和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产业化的重要平台,打造成为集聚科技成果的“洼地”、科技成果交易的“高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速的“快车道”,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培育网上技术市场主体

1. 鼓励技术成果开发主体、受让主体、中介服务主体、风险投资机构主体、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主体等各类主体,以实名制的方式,注册参与网上技术市场的技术成果交易等活动。探索引进网上技术市场多元化投资主体,培育和扶持市场化运营主体。

2. 培育创新需求。鼓励和引导企业走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围绕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技术改造等,通过网上技术市场公布技术需求,采购技术成果;鼓励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主体公开采购技术成果,开展技术成果转化合资合作的创业活动。

3. 增加有效供给。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要求,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按照市场导向、企业需求,组织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增加网上技术市场的有效供给。

4. 发展中介服务。引导和促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向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创造服务品牌。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间的合作,建立具有专业特色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联盟,推进技术供需的有效对接。

5. 政府引导市场。科技、经信等部门要通过网上技术市场,广泛征集企业技术需求、推进科技成果公开、组织科技项目招标、公布各类科技报告。打破部门和系统行政垄断,实行政府采购和事务外包,培育和扩大市场。

二、健全网上技术市场体系

6. 统一网上技术市场的品牌、管理制度、交易规则、数据标准,实现综合市场与专业市场相结合、网上交易服务与网下交易服务相结合、无形市场与有形市场相结合。

7. 完善和提升网上综合技术市场,着力健全市场功能,强化市场监管,集聚技术信息,实现供求交互,加强网络环境建设,提升后台服务,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8. 各设区市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集聚区建设、高新园区转型升级等的需要,培育建设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网上专业技术市场。

9. 各县(市、区)可依托网上技术市场对现有的分市场进行整改、完善,经审批同意后建设一批

服务当地块状经济发展的网上专业技术市场。

三、强化网上技术市场功能

10. 强化信息交互功能。依托网上技术市场,集聚与交流产学研技术供求信息。建立与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国内外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机构以及其他科技网络平台的信息交互,逐步实现资源共享。强化搜索功能,提供方便快捷的检索服务。扩充信息交互内容,加快专家信息库建设,建立技术与人才供求、技术与资本对接的网上平台。

11. 强化技术交易功能。鼓励技术评估、技术交易、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投资融资、科技信息等中介服务机构在网上技术市场注册并开展中介服务业务,形成中介服务链,提供配套、完善、强大的交易服务。引入第三方支付的合法主体,提供技术成果交易结算服务。

12. 强化协同创新功能。充分发挥网上技术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作用,走“让企业家、产业界出题,由科技人员和科研机构破题”的技术协同创新之路。高校、科研院所可通过网上技术市场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鼓励企业通过网上技术市场进行技术创新需求发包、广大科技人员和中小企业承接众包。科技部门可通过网上技术市场征集企业的重大技术需求,凝练重大专项主题并由企业主导产学研协同创新。

四、规范网上技术交易

13. 各技术交易主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浙江省技术市场条例》、《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技术交易。

14. 技术交易主体应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和履行技术合同,规范技术交易行为。技术出让方应当是出让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技术的真实性;技术受让方应当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15.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登记。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格证书。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管理,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诚实守信开展科技中介服务,合法取得服务收入。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真实反映交易方的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状况,并对交易方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同时要积极协调技术合同的履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或串通一方欺骗另一方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

16. 各级科技、工商、税务、知识产权、版权等部门要加强对技术交易的监督管理,对技术交易中的非法垄断技术、虚构技术成果信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编造虚假技术合同等不法行为,要依法予以打击。对通过编造虚假技术合同骗取认定登记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7. 科技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监管。定期检查技术合同和交易记录,监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认定登记行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违规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18. 加强对网上技术市场的执法检查。科技部门牵头,建立有关部门联合执法的机制,依法惩处技术交易中的不法行为。受理并妥善处理有关网上技术交易的举报投诉。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法律帮助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为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19. 建立技术交易的信用制度。落实信息管理责任制,技术供求等各类信息的提供、审核和发布实行实名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开展技术交易的信用评价,鼓励交易方和中介方诚信交易,发生严重不良信用行为的交易方和中介方,由有关主管部门视情予以指正、注销网上交易主体等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加强对网上技术市场建设与发展的支持

20. 实行交易补贴。对通过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并实现转化产业化的项目,市、县(市、区)经审核可按技术合同成交额 10%—20% 的比例给予产业化经费的补助,省科技厅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中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同时,市、县(市、区)财政根据财力可能对本

地从事评估、交易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费用补贴,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从事网上技术交易。

21. 开展绩效评价。建立网上技术市场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对在网技术市场从事交易、服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和市级市场、县级分市场、专业市场业绩进行评价考核。省级每年对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成效突出的市、县(市、区)进行奖励性的工作经费补助,工作先进的设区市每个补助 100 万元,工作先进的县(市、区)每个补助 50 万元;对技术交易业绩突出的专业市场,每个奖励 30 万—50 万元,重点用于专业市场的工作条件改善;对通过网技术市场、促进技术交易业绩突出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每个奖励 30 万—50 万元。

22. 落实优惠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经认定后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凡未超过税法规定标准的部分,可在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其相应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免征营业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推广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从事科技中介工作或到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兼职。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到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工作,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45 号)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23. 推行政府采购。政府部门要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将有关评估、论证、咨询、验收以及网技术市场信息采集、平台运行、数据更新、系统建设等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择优确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并向其购买服务。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加强对专业市场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评价考核,并给予适当奖励,加快培育技术市场,规范和促进网上技术交易。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8 月 17 日

▲钱塘江源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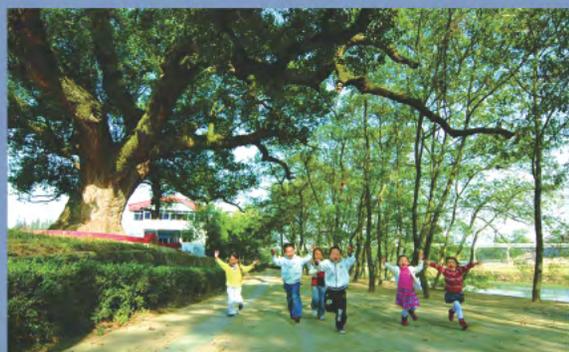
神奇山水 绿色衢州



▲动员大会

衢州市位于浙江西部，毗邻闽、赣、皖三省，地处钱塘江源头，下辖三县一市二区，市域面积 8841 平方公里，人口 251 万。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71.5%，是我省的重点林区和重要生态屏障，也是全省唯一的全市域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全国 9 个生态良好的地区之一。

近年来，衢州市按照“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的总体部署，坚持“共建森林城市、共享绿色生活”的理念，重点实施森林城市建设十大工程，构建“城乡森林化、通道林荫化、水岸绿茵化、农田林网化、森林网络化”的城乡森林生态体系。2012 年 7 月，衢州市被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授予“国家森林城市”。



▲古樟树下



▲生态农家乐

▲黄衢南高速公路山体绿化



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

务实 守信
崇学 向善

ZHEJIANG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订阅：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 3 元 全年定价 108 元